

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七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10)
副主席：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 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03:15)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20)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3:15)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02:15)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2:30)
呂 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上午 09:55)	(上午 11:20)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2:50)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25)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2:45)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2:20)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25)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3:30)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上午 09:55)	(下午 03:10)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江國彪先生
 助理秘書：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麥震宇先生, JP

黃智華先生
 麥嘉盈女士
 陳漢鈞先生
 張麗華女士
 林智文先生
 劉永錦先生
 鄭英偉先生
 陳家業先生
 區展秋先生
 梁志恒先生
 黃永雄先生
 趙莉莉女士
 黃劍偉先生
 黃樹恩先生
 張麗娟女士
 許家耀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1(新界西)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元朗地政處)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社會福利署署理元朗區福利專員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議程第二項

鍾錦華先生, JP
 黃廣祥先生
 嚴德耀先生

路政署署長
 路政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西北

議程第五項

梁加諾先生
龔樹人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新界/房屋計劃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經理

議程第六項

區裕倫先生
李倩儀女士
陳卓榮先生
陳國樑先生
周少康先生
鄧思威先生
勞智行先生
吳志豪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西 1
房屋署高級規劃師(1)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2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5
奧雅納工程顧問主任(交通)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技術董事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議程第七項

鄧智良先生

錢敏儀女士
歐陽允文先生
陳健信先生

創新及科技局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基礎設施及
品質事務)
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元朗東 2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9(新界西)

缺席者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明堅議員
鄧勵東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七年度第三次會議。

2. 主席特別歡迎路政署署長鍾錦華太平紳士出席會議。

3. 主席並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社會福利署署理元朗區福利專員 張麗娟女士
(接替已出任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的林偉葉女士出席會議)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加業先生
(代表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張培仲先生出席會議)

4. 主席代表元朗區議會感謝林女士過去協助區議會的工作。

5. 在議程方面，主席表示很高興鍾署長出席今天的會議，與議員會面，亦知道鍾署長樂意與各位議員分享有關交通基建和道路網絡方面的意見。因此，他建議合併處理第二至五項議程，即與路政署署長會面、陳思靜議員建議討論「要求政府從速研究興建屯九鐵路並於荃灣西設中途站的可行性」、鄧慶業議員，BBS、鄧家良議員、張木林議員建議討論「要求儘快興建洪、屯、荃鐵路」、以及李月民議員，MH建議討論「降低交通費及增建交通基建」，並邀請鍾署長解答五位議員的查詢。

6. 另外，主席表示，李月民議員，MH建議討論「天水圍天龍路部份欄杆加裝鐵絲網或更換新式欄杆」、麥業成議員建議討論「要求政府修訂標準僱傭合約，以保障僱主及外傭雙方的權益」、而張木林議員、鄧慶業議員，BBS及鄧家良議員建議討論「要求改善木棉花樹對居民影響」。他建議因應三個議題的性質，將之分別交由交委會、文委會及環委會跟進。

7. 主席詢問議員對議程有沒有異議。議員同意議程。

第一項：通過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七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8. 議員通過二零一七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第二項：與路政署署長會面

第三項：議員提問

陳思靜議員建議討論「要求政府從速研究興建屯九鐵路並於荃灣西設中途站的可行性」
(區議會文件 2017／第 34 號)

第四項：議員提問

鄧慶業議員, BBS、鄧家良議員、張木林議員建議討論「要求儘快興建洪、屯、荃鐵路」
(區議會文件 2017／第 35 號)

第五項：議員提問

李月民議員, MH 建議討論「降低交通費及增建交通基建」
(區議會文件 2017／第 47 號)

9. 主席再次歡迎路政署署長鍾錦華太平紳士出席元朗區議會會議，與議員會面。

10. 鍾錦華太平紳士感謝各位議員讓他藉着元朗區議會會議的機會，介紹路政署的工作。他希望可以面對面與各位議員溝通，聆聽更多大家的意見，令路政署的工作做得更加好。他繼而簡介路政署的架構、主要道路建造項目、建造中和建議優先推展的鐵路項目、在元朗區的主要工程和地區工程等。

11. 主席感謝署長的介紹。他表示在會議開始前已講解會將「與路政署署長會面」與第三至五項議程合併討論，因此，他亦介紹其他出席會議的代表如下：

總工程師/新界西
高級區域工程師/西北

黃廣祥先生
嚴德耀先生

12.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34 號、35 號及 47 號文件，有關五位議員的提問，以及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路政署、新世界第一巴士服

務有限公司聯同城巴有限公司就相關提問的回覆；亦請議員參閱秘書處在席上傳閱的運房局和港鐵公司的回覆。如議員就文件第 47 號有進一步查詢，歡迎以下代表補充資料：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許家耀先生
(常設部門代表)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經理

龔樹人先生

13.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表示，他在去年中向元朗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提出有關屯門西繞道工程的議程，主要是約 10 年前前任路政署署長就有關的道路工程計劃諮詢元朗區議會，當時區議會同意其中一個走線方案，而原先的計劃是屯門西繞道會配合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落成時通車。直到去年他發覺有關的工程沒有進展，並知悉屯門區議會多年來都不同意有關的走線方案，但亦未有替代方案再諮詢元朗區議會。他擔心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在 2019 年左右通車時，屯門西繞道仍未落成，經元朗和屯門前往機場的車輛便會堵塞在屯門區。他認為屯門西繞道非常重要，但似乎至今當局還未決定最終的走線方案，因此希望署長關注該項目的進展，以及與運輸署研究在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通車後而屯門西繞道未能同步通車，如何疏導新界西與機場之間的交通。關於北環線，他記得多年前曾在區議會會議要求政府在西鐵通車後盡快落實興建北環線，但當時政府的意見是羅湖口岸快將飽和，需要盡快興建落馬洲支線，容後處理北環線。他認為政府當年的預計並不準確，羅湖口岸並沒有飽和，落馬洲支線的乘客量亦不多。而屯門、元朗甚至荃灣的居民欲前往內地，仍然主要依靠東鐵線。他表示北環線是西鐵線的重要部分，希望署長優先處理，以及就初步的走線建議例如會否在新田和牛潭尾設站等盡快諮詢區議會。

14. 陳思靜議員歡迎署長到訪元朗區議會，並表示今天他提出「要求政府從速研究興建屯九鐵路並於荃灣西設中途站的可行性」的議題。他聽到署長的介紹中表示當局計劃將沙中線甚至將來的屯門南延線接駁至西鐵，相信會令西鐵變得更加繁忙。現時在早上的繁忙時間，西鐵的車廂內每一平方米有超過四名乘客站立，承载力超過 100%。他聽聞政府在規劃交通基建時，會優先考慮發展鐵路，然而，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大致是表示屯門公路改善工程完成後，往來屯門和市區的路面交通網絡已進一步改善，更多乘客可能選擇乘搭巴士出入屯門。而預計深井的乘客並不多，所以當局不會興建有關的鐵路。他認為當初興建錦上路站時，該處並沒有很多人居住，而現在政府反而希望市民乘搭巴士，是否放棄發展鐵路。他希望當局興建新鐵路以分流乘客，紓緩西鐵的壓力，否則屯門、元朗市、天水圍甚至將來洪水橋新發展區的居民全部使用西鐵出入市區。他認為屯門區人口 50 萬，若有一條

鐵路經深井往市區，不少居民必定選擇這條新的鐵路往返市區，乘客量一定足夠，從而可解決西鐵承载力飽和的問題。他希望署長在今次會議正面回應有關的問題。

15. 張木林議員表示，他和鄧慶業議員，BBS 和鄧家良議員提出議題，希望署長研究連接洪水橋、屯門、元朗市和荃灣的鐵路的可行性。每次政府就洪水橋的發展進行地區諮詢，他都提出這個訴求，但始終得不到有關部門正式的回應。10 年後元朗區會增加 50 萬人口，雖然署長的簡介中表示香港的鐵路網絡可接駁市區多處地點，但現在西鐵的載客量已超過 100%，不能再負荷 50 萬新增人口的交通需要。此外，若 20 年前北環線已經落成，今天元朗區不會出現這麼嚴重的交通問題。他詢問署長北環線何時落實，以及會否在洪水橋和天水圍設站，以配合洪水橋的發展和方便天水圍幾十萬的居民出入市區。另外，他查詢署長當局有否預測港珠澳大橋通車後車輛經屯門出九龍的流量。他表示珠三角地區的經濟發展迅速，港珠澳大橋落成後會增加屯門公路的車輛流量，對該公路造成負荷。他認為要解決元朗區的交通問題，當局不應只議而不決，並要落實《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中建議的鐵路項目。

16. 趙秀嫻議員，MH 歡迎署長到訪元朗區議會。她表示署長今天的簡介的主題「路上同行三十載、連繫你我創未來」貼切地反映現實情況。議會已討論北環線超過二十載，而議員亦希望當局探討興建屯門至荃灣的鐵路(屯荃鐵路)，但元朗市、天水圍甚至洪水橋一直發展，人口會再增加數十萬，交通問題將會是整個新界西北的災難。剛才署長的簡介表示西鐵可以直達紅磡再轉駁其他鐵路線至各區。但往返各區的元朗市和天水圍的居民需要轉乘多條路線，其實並不理想，所以區議會一直希望當局盡快落實北環線，以打通元朗區和北區的交通連繫。另外，她希望當局盡快研究興建屯荃鐵路，並認為國內的高鐵系統發展成熟，相對之下香港的鐵路發展落後。她希望當局盡快落實上述兩個鐵路項目，切實地解決元朗區的交通問題。

17. 周永勤議員表示，署長今天以身作則，出席區議會會議親自聆聽地區議員的意見。可是，路政署的前線人員多不應邀出席交委會的會議，因此希望署長安排路政署的代表出席每次的交委會會議。此外，就有關《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報告中有關輕鐵的長遠發展的部分，政府建議遷移往來青山公路(元朗段)(即元朗大馬路)的其中一條路軌至宏達路。他認為若在那處設置輕鐵路軌，必須覆蓋明渠才可行。他認為覆蓋元朗市內的明渠以增設道路和其他交通設施才是長遠解決元朗區交通問題的方法，希望署長會有明確的答覆。另外，議員建議政府在元朗區內 30 條行人通道加設上蓋，但路政署只會承擔加設兩條行

人通道的上蓋。若運用區議會每年只得 2,000 多萬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設置所有 30 條行人通道的上蓋，最少要等待 20 年的時間。他認為有關工程既然是為了改善行人通道的環境，令行人更加舒適，路政署應該以其每年的撥款進行這些工程。此外，議員十分關心各項建議的鐵路項目的落實時間表，以實際解決交通的問題，特別是輕鐵不時出現故障或突發的鐵路問題令元朗區的對外交通癱瘓。若有多一條鐵路例如連接荃灣和屯門的鐵路，便會更方便屯門區和元朗區的 100 多萬居民往返各區，因此他希望當局會有這方面的明確答覆。他更反映屯門至元朗的輕鐵路軌兩旁雜草叢生，影響行車安全和路軌結構；而區內部分行人通道例如天水圍醫院旁的行人通道去水不佳，希望路政署處理。

（會後補註：路政署回應，天水圍醫院旁的行人通道並非署方維修範圍。）

18. 郭強議員, MH 表示，就署長的簡介中表示路政署會逐步更替斜坡上老化的台灣相思，他提議可考慮種植黃花風鈴木和洋紫荊，以美化環境。關於鐵路的問題，15 年後元朗包括洪水橋會有 40 多萬新增人口，而屯門區最少會有 10 萬新增人口，相信整個新界西北會有 50 多萬新增人口。現時西鐵的服務已飽和，不可能疏導繼續增多的人流。他認為若西鐵線伸延至屯門南區，情況會進一步惡化，因為由屯門開出的列車會載滿乘客，令各個元朗區的车站的乘客不能登車。政府一定要在 15 年內興建新的鐵路，將部分每天需要往返市區的新界西北的居民分流至使用這條鐵路。這條鐵路必須途經較少車站以縮短乘車時間和轉乘方便，而其走線可考慮由天水圍北作為起點，連接洪水橋和屯門並直達荃灣、尖沙咀和中環，才能吸引新界西居民選乘新的快速鐵路，達致分流乘客的效果。

（會後補註：路政署回應，會考慮於適當的地方種植黃花風鈴木和洋紫荊，以美化環境，同時亦將邀請各試點計劃的當區議員作實地考察，了解當區特色。）

19. 郭慶平議員反映在天澤邨附近有一條行人天橋經常漏水和有犬隻糞便無人清理，希望署長派員處理。此外，路政署在水圍的道路兩旁種植樹木，樹木枝葉橫生，影響巴士行車安全。路政署亦在部分道路中間種植棕欖樹，樹木遇風落葉甚至會倒下，危害駕駛人士安全。而斜坡上的樹木生長茂盛，影響空氣流通。他希望署長派員修剪樹木。

20. 鄭俊宇議員表示，今年年初在博愛交匯處發生一宗巴士與小巴碰撞的交通意外，據悉與路牌的指示不清楚和沒有定期更新有關。他希望路政署與運輸署加強配合，檢視區內的路牌是否需要更新。另外，他希望當局盡快研究興建屯荃鐵路，因為現時西鐵的承載力已達飽和，即使港鐵公司提供的數據顯示西鐵的車廂內每一平方米有超過四名乘客站立，較以往有超過六名乘客站立的情況有所改善，但實際上在繁忙時間元朗區的居民難以登車。他擔心元朗的人口不斷增加，單靠《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報告建議的輕鐵重組方案，對改善交通幫助不大。他認為當局進行鐵路項目的研究每每需時十數年，因此應盡快研究興建屯荃鐵路，令元朗區的對外交通更加暢通。

21. 鄧鎔耀議員感謝署長到訪元朗區議會，並希望署長重視議員的聲音。他表示元朗區幅員廣闊，在鄉郊區也有不少民居和低密度住宅。同時，隨着當局發展元朗南、錦上路一帶和洪水橋，會有更多市民遷入元朗區居住，所以他希望署長妥善規劃元朗區的道路網絡，以徹底解決元朗區的交通問題。

22. 黎偉雄議員歡迎署長出席會議，聆聽區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林錦公路在 50 年前興建，路面狹窄，經常發生交通意外。他在十幾年前向運輸署要求改善林錦公路凌雲寺段，該署請路政署進行初步研究，並預計有關工程可於 2013 年完成，但後來有關工程沒有落實。在 2012 年前任路政署署長到訪元朗區議會，他向署長反映林錦公路改善工程的迫切性，並動議要求盡快進行改善林錦公路的工程，而在 2013 年元朗區議會更成立相關的工作小組。路政署回覆積極考慮落實工程時間表，但多年後仍音訊全無。他希望署長跟進改善林錦公路的建議。另外，錦上路一帶的居民經常向他反映，在早上繁忙時間，錦上路站的乘客要等候三、四班列車才可登車，西鐵服務實在已經飽和。將來元朗區會有更多屋苑落成，人口又再增加數十萬，西鐵服務不勝負荷。他希望路政署盡快研究興建另一條鐵路，長遠解決元朗區的交通問題。

23. 李月民議員, MH表示，剛才署長介紹香港各區尤其是新界西北的宏觀交通規劃，當中包括屯門南延線。他認為對元朗市和天水圍的居民來說，屯門南延線是「災難性」的安排。現時西鐵服務已經飽和，元朗區的居民在區內各站難以登車。因此，他提出議題，促請當局研究興建由天水圍市中心經屯門往市區的新鐵路和其他鐵路項目，以及加快興建十一號幹線及屯門西繞道，以疏導新界西北的交通。他希望署長在聽到地區議員的意見後，加快處理有關事項。此外，他反映區內不少行人隧道例如天城路行人隧道人流很多，但衛生情況惡劣，希望相關部門加強清潔。他理解前任路政署署長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

長定下內部指引界定工作範圍，路政署負責行人隧道的保養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日常清潔。但食環署的人員告訴他該署只負責一般清潔，污漬滲入路面時則須交由路政署進行結構性清洗，這類清潔工作每隔數月才進行。他希望署長與食環署配合，增加清潔行人隧道特別是人流多的行人隧道的次數。最後，他反映在嘉湖北的不少行人過路處，行人道與馬路的接駁口（即路緣）稍為凸起，不方便輪椅使用者通過，希望路政署改善。

24. 梁福元議員表示，香港的長遠基建發展其實不錯，只不過近年立法會出現「拉布」的情況，令不少工程因未能獲得撥款而需延期展開。未來洪水橋新發展區會有 20 多萬新增人口，而元朗南的發展亦會帶來八多萬的新增人口，整個元朗區會有幾十萬新增人口。現時元朗區的交通非常擠塞，在假期時遊人很多，停車場又不足，故他希望署長聽取議員的意見，盡快落實北環線、十一號幹線等，改善全港的整體交通。他認為港珠澳大橋通車後，車輛多會經屯門區進入港深西部通道。他建議十一幹線的走線是以隧道貫穿公庵山，經小欖和青龍頭連接青馬大橋。他認為在高鐵和港珠澳大橋通車後，香港的交通樞紐位置非常重要，希望署長聽取議員的意見，妥善規劃新界西北的交通基建。

25. 呂堅議員感謝署長到訪元朗區議會。他表示香港基建的成功，路政署貢獻良多。他希望當局盡快落實和增加各項交通基建配套設施，例如加建由元朗市和天水圍直抵中環的新鐵路。除了大型集體運輸工具之外，更要增加區內的連接道路。過去 20 年與元朗區相關的道路除了港深西部通道之外，便沒有新的幹線和區內連接道路。而未來 10 年元朗區會有 40 萬新增人口，所以希望路政署及早籌劃。此外，當局在規劃洪水橋新發展區時建議取消天影路，他對此感到十分遺憾。現時天水圍的南北交通主要依靠天影路和天慈路，若取消天影路，將會嚴重影響天水圍 30 萬居民在區內走動和往返市區。關於連接西鐵朗屏站至教育路的高架行人通道，該項目在 2010 年在區議會討論至今已七年還未動工，希望路政署加快展開工程。他並反映在教育路其中一個路口有一項小型擴建工程，運輸署在發出工程許可證後整整一年路政署才正式動工，可見承辦商的人手不能配合城市建設的需要，希望署長關注，增加資源以委聘更多承辦商，加快工程進度，改善區內交通。

（會後補註：路政署回應，連接朗屏站的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工程已於 2017 年 1 月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獲授權進行。工程的環境許可證亦已於 2017 年 2 月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獲發。此外，路政署的顧問現正進行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以爭取早日開展建造工程。）

26. 馬淑燕議員歡迎署長到訪元朗區議會，聆聽議員的意見。她表示剛才很多議員反映現在西鐵服務已經飽和，如當局不開設新的鐵路線，例如郭強議員建議的連接天水圍、洪水橋、屯門和九龍的鐵路，將來元朗區的對外交通難以想像。此外，她反映區內道路之間的分隔欄經常生滿雜草甚至小樹，而有時路邊花槽的植物的枝葉橫生，影響駕駛人士的視線，希望路政署增加清理。

27. 麥業成議員歡迎署長到訪元朗區議會。他反映現時區內每個行人過路處和交通燈路口的路緣稍為凸起，不便輪椅使用者和使用手推車的行人通過，希望路政署改良路緣的設計，方便行人橫過馬路。他亦建議覆蓋元朗市東的明渠以增加行人路，並表示渠務署對此持開放態度，惟需相關部門牽頭跟進。此外，北環線、十一號幹線等項目已在議會討論多年，相信當局亦有初步規劃，但至今尚未落實。他認為政府應下定決心推出這些項目，以改善元朗區的對外交通，不應長時間停留在研究階段。

28. 黃煒鈴議員歡迎署長到訪元朗區議會。她表示剛才很多議員促請當局正視元朗區的對內和對外的交通問題，包括盡快落實議員爭取已久的北環線，否則將來陸續有更多市民遷入元朗區居住後，交通問題會變得更難處理。此外，路政署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加設不少升降機、扶手電梯和斜道，但這些設施欠缺保養和妥善清潔。例如在頌富輕鐵站往天水圍醫院方向的一部方便輪椅使用者上落的升降機，由啓用至今無人進行潔淨，衛生情況惡劣，希望路政署跟進。另外，她希望路政署全面維修道路設施，確保行人和駕駛者的安全。例如剛才馬淑燕議員提到一些道路之間的分隔欄和路旁花槽的植物雜草影響駕車人士的視線，道路路面雨後損毀，凹凸不平，危及駕駛安全。她反映唐人新村交匯處和朗屏路向屯門的方向都有路面損毀的情況，希望署長關注。最後，她希望路政署跟進區內行人天橋漏水的情況以及其保養和清潔。

29. 文光明議員表示，北環線是疏導元朗區的交通的重要項目，希望署長關注。此外，他反映在新田鄉有很多道路旁種滿樹木，枝葉茂盛，遮擋路牌和街燈。在錦綉花園附近的交匯處，樹木和植物阻礙駕駛者的視線，令他們難以判斷進出交匯處的車輛速度。他查詢路旁的樹木是否由路政署管理，以及市民可尋求哪個部門協助清理倒塌的樹木。

30. 姚國威議員表示，日前在深圳灣大橋發生一宗致命交通意外，一輛小巴撞向工程車（俗稱箭嘴車），懷疑與剎車距離不足有關。若大

家留意新聞，很多時車輛會撞向箭嘴車，引致傷亡。他希望署長關注，改善道路維修時的安全措施，保障駕駛者和維修道路的工人的安全。其次，他反映天水圍北特別是俊宏軒附近的行人路的野草生長茂盛，可能由於路政署在道路管理方面的資源不足，希望路政署增加清洗道路和清理雜草的資源。此外，朗天路上元朗公路的路段每天都嚴重塞車，有關問題已在議會討論多次，希望路政署和運輸署配合，改善道路設計。最後，他希望署長可以提供簡介的投影片給議員參考。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向議員提供路政署的投影片。）

31. 鄧焯謙議員歡迎署長到訪元朗區議會，聽取議員的意見。他希望署長積極考慮興建屯荃鐵路，因為整個新界區的人口非常多，市民關注交通的問題。此外，他反映在天秀路近天一商城的路口位置經常發生私家車與輕鐵碰撞的意外，幾年間發生三、四次，他曾在交委會提出議題，要求在該處加設衝紅燈攝影機。當局並沒有因應議員的要求考慮加設有關裝置，但之後交通意外又再發生，所以他今天直接向署長反映意見，希望派員了解現場情況。他認為從其他區駕車來到新界的人士對輕鐵列車共用路面的情況警覺性不高，若加設衝紅燈攝影機，駕駛者特別是職業司機便不會魯莽衝燈。最後，署長的簡介中並無提及屯門公路的改善措施。每逢早上和下班時間，屯門公路都會嚴重擠塞，因為大欖隧道的收費太高，令很多駕駛者選擇經屯門公路往返元朗，希望署長關注有關問題。

32. 蕭浪鳴議員感謝署長到訪元朗區議會，聆聽區議員的意見。他反映早前大雨後，高速公路和連接高速公路的支路路面經常出現坑洞，令車輛閃避，後車剎車不及造成意外。若不閃避，會損壞車輛的懸掛系統。他希望路政署盡快維修損毀的路面，減低危險。

33. 鄧卓然議員歡迎署長到訪。他表示林錦公路、粉錦公路、錦田公路和錦上路在五、六十年代興建，從來沒有改善。不少路段和橋位路面狹窄，巴士、貨櫃車甚至兩輛私家車都難以通過，應該進行改善。在錦田公路近羅屋村的幾個位置，每逢下雨都會水浸。路政署可考慮加闊該處的路面或去水位。在林錦公路近凌雲寺一段，大部分的柏油路面已剝落，容易令車輛滑行，產生危險，希望路政署維修。此外，他反映在繁忙時間西鐵錦上路站的乘客至少需要等待四、五班列車才能登車，該站是西鐵向市區方向的尾站，列車到站時經常已載滿乘客。他希望署長探討興建新的鐵路，解決元朗區居民的交通問題。關於種植道路旁的樹木，他表示一河之隔的深圳的道路美化和市區綠化較香港為佳，希望署長可參考深圳的做法。

(會後補註：路政署回應，種植道路旁樹木並非其職能範圍。)

34. 陳美蓮議員感謝署長聆聽議員的意見。她表示天水圍和元朗市的人口數十萬，很多居民都要前往市區工作，他們經常反映上班下班難以乘搭公共交通，所以希望署長盡快落實興建北環線和從速研究屯荃鐵路。關於在行人天橋加設上蓋和增設無障礙設施，以方便行動不便的長者，當局每年只進行少量這類工程。她認為各區都需要這些設施以方便長者，希望署長協助向當局申請多些資源，並由路政署主導在各區增設行人天橋上蓋和無障礙設施。此外，她經常向路政署負責元朗區的工程師反映區內的行人路凹凸不平和路旁野草叢生的問題，雖然有關人員立刻跟進，但每次都由議員直接聯絡有關人員，並不理想。她希望路政署設立專責團隊管理行人路和行人天橋和升降機的潔淨事宜，增加人手以加強巡視和解決問題。

35. 鄧慶業議員，BBS 表示，元朗區的路旁雜草叢生的情況隨處可見，即使天水圍的主要道路也是如此。過去他曾在環境改善委員會討論有關情況，希望路政署留意，而路政署亦回覆議員會定期清理雜草。但他認為有關的清理工作效果不大，而市民更擔心雜草過長會有蛇蟲出沒，希望署長關注。此外，他與另外兩位議員提出「要求儘快興建洪、屯、荃鐵路」的議題，因為有見元朗這個舊區土地多，發展迅速，在未來更會再增加 50 萬人口，希望政府重視元朗區的交通問題。同時，就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當局建議在洪水橋增設西鐵車站。他認為加設車站並不能解決龐大的規劃發展所引致的交通問題，令人覺得當局欠缺誠意，因此希望署長慎重考慮興建新的鐵路。

36. 杜嘉倫議員感謝署長到訪元朗區議會。他希望藉着署長到訪的機會，查詢當局怎樣控制交通基建項目的開支以及確保其質素和如期完成。他表示傳媒報導前任路政署署長在任期間，不少項目包括港珠澳大橋和高鐵延誤和超支，而近期有關大橋的香港口岸人工島移位和混凝土磚測試報告令各界關注。然而，更前任的路政署署長在任期間，青馬大橋如期落成，成本控制得宜。他希望署長借鑒以往成功的經驗。此外，他建議路政署在將來的工程項目引入更多環保和節能的裝置包括太陽能裝置和署長剛才提到的 LED 路燈。同時，他亦希望當局覆蓋元朗市的明渠以改善交通和活化社區，以及多使用地下空間興建鐵路和車路，釋放更多地面空間給市民享用。

37. 黃卓健議員感謝署長到訪。他表示過去幾年路政署在元朗區展開不少工作例如博愛交匯處的改善工程和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值得表揚。至於其他大型項目超支或延誤的問題，與立法會出現「拉布」

的情況有關，到撥款獲得立法會批准時，各項工程成本例如工人的薪金已出現變動。至於元朗區的交通問題，他希望署長可以和議員分享一些新的解決方法。首先是西鐵服務飽和的問題，其次是天水圍的輕鐵服務亦接近飽和。關於後者，過去往來天水圍北的輕鐵線配合港鐵的接駁巴士接載居民至西鐵天水圍站轉車，才未引至輕鐵嚴重癱瘓。其他元朗區內的交通問題更包括道路和公共交通不足。此外，他認為當局可能因為鐵路造價較高的考慮而對興建新的鐵路例如屯荃鐵路採取審慎的態度。然而，鐵路工程造價會隨着時日而提高，及早興建可能更節省成本，而政府作為港鐵公司的大股東可考慮在鐵路沿線進行發展和提供配套設施，增加鐵路的經濟效益。至於新鐵路的走線，當局可考慮連接天水圍北、洪水橋、掃管笏、美孚、南昌等；以及以較簡單的支線連接黃金海岸和深井。若路政署不着手研究新的鐵路，新界西北的交通問題只會不停浮現。

38. 黃偉賢議員希望署長回應時必須談及北環線，因為他擔心若政府不提及有關工程超過兩年，工程便會被取消。有關元朗市的高架行人通道，一直以來部門表示不可在明渠中間興建橋墩，但據悉現在部門表示可行，因此他建議將該行人天橋的高度降低至接近路面水平。此外，他認為現有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工程的效果欠佳，上蓋以透明物料製造，不能遮擋陽光，而且闊度不足，雨天時容易濺濕行人。結果，在加建上蓋後，居民仍然是要開傘。另外，地區小型道路改善工程嚴重滯後，顯示路政署的承辦商人手不足。他建議路政署應將現時承辦商所負責的大區分為幾個較細區域，委聘更多承辦商處理元朗區的小型工程，縮短輪候時間。剛才署長講到會逐步更替老化的台灣相思，但他指出，當年種植台灣相思的原因是其為常綠植物，樹身較為濕潤，因此隔火功能較佳。最後，署長的簡介並無提及港珠澳大橋的混凝土磚測試報告涉嫌「造假」的事件，令市民關注大橋的結構安全，希望署長發放更多信息，令市民相信大橋的結構沒有問題。

（會後補註：路政署回應，高架行人通道需連接西鐵朗屏站的現有接駁口，並橫跨元朗安寧路、青山公路—元朗段及教育路，通道下需預留足夠空間讓車輛及輕鐵通過。因此，相關部分的高架行人通道的高度不能降低。如將高架行人通道其餘部分的高度局部降低至接近路面水平，將會減低行人通道的暢達性，行人需要多次上落，影響行人通道在疏導人流上的表現。路政署在設計高架行人通道蓋頂時，已考慮只在蓋頂的中間部分配以透明物料，以平衡天然採光及行人通道內溫度等因素。此外，高架行人通道蓋頂的闊度超過 8 米，較行人通道的淨闊度（約 6 米）為闊，可避免雨水濺濕行人。另外，「台灣相思」是先鋒樹種，能在稀薄貧瘠土地上生長，達到快速顯著的綠化效果。但過去大量種植的台灣相思已漸步入老年期，健康和結構狀況漸走下坡，構成倒塌風險，因此必須及早處理，以保障公眾安全。）

39. 副主席表示，道路的發展、維修和保養與民生息息相關，可是除了交委會外，路政署並沒有派出常設代表出席區議會、地區管理委員會和元朗市分區委員會的會議，與議員和委員保持密切溝通。他希望路政署增加人力資源，委派常設代表在有關會議中聽取民意。另外，他希望路政署盡快研究興建新的鐵路，疏導元朗區的交通。關於無障礙設施，現時西鐵元朗站 F 出口只有一部專為有需要人士使用的升降機，希望路政署協調港鐵公司在該出口加設斜道，方便乘客。此外，他反映博愛交匯處路旁雜草叢生，希望路政署處理，保持元朗區的市容。關於道路發展，他看到署長介紹的道路網絡，新界東面與西面的連接較弱。因此，改善錦上路和林錦公路都是刻不容緩，亦有助新界中部的發展。

40. 袁敏兒議員歡迎署長到訪元朗區議會，聽取議員的意見。她表示她與眾多議員一樣，希望當局盡快落實興建北環線。另外，她非常不滿路政署不接受議員的意見，並無計劃將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由西鐵朗屏站連接至馬棠路，而只連接至教育路。她認為馬棠路距離教育路僅百餘米，而該行人通道是方便元朗南的居民步行至朗屏站和元朗大馬路以乘搭公共交通，不明白路政署為何不回應居民的訴求。另外，政府計劃在洪水橋和朗邊中轉房屋的原址一帶發展房屋，會增加朗天路的交通流量。該路的交通噪音已經十分嚴重，但當局至今還未落實興建朗天路隔音屏障，希望路政署關注。她與幾位議員向交委會提出議程，要求興建高架鐵路連接西鐵元朗站及東鐵落馬洲站。她認為若路政署並無前瞻性地解決元朗區的交通問題，將來元朗區的人口進一步增加，元朗區的交通將會完全癱瘓。

（會後補註：路政署回應，有關於朗天路隔音屏障工程的最新進展，現正進行聘請顧問公司程序，並計劃於 2017 年第四季展開相關的勘察及設計工作。另外，路政署的顧問就高架行人通道伸延至馬棠路的研究結果顯示，短期內並沒有交通上的需要將高架行人通道向南伸延至馬棠路。然而，路政署會在高架行人通道的南端預留接駁口，以供需要時將通道接駁至馬棠路。路政署亦會在工程期間於相關位置統計人流和檢視將高架行人通道伸延至馬棠路的需要。）

41. 鍾錦華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議員的意見，署方關注議員反映的各項大小問題，並會盡力處理。有些議員的意見是關於路政署與不同部門的分工。路政署和渠務署分別負責道路和渠道的維修和保養，而路旁樹木的管理則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不同部門分工合作。一般路旁的樹木會由康文署管理，而生長在斜坡和高速公路旁的樹木由路政署管理。剛才很多議員反映路邊和在道路上的樹木和雜

草的情況，希望加強修剪，署方負責元朗區的總工程師今天也在席上，他在聽到議員的意見後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會後補註：路政署回應，該署定期每六個月巡查其轄下的樹木(如生長在斜坡和高速公路旁的樹木)，並作出適當的護養工作，包括檢查、除蟲、修剪和移除有問題的樹枝或整棵樹木。該署得悉郭議員所關注的部分樹木是由康文署管理，因此已將相關樹木事宜轉交康文署跟進。）

- (2) 議員亦反映一些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的衛生情況，就這方面路政署和食環署進行分工。食環署負責與環境衛生相關的工作例如清理動物糞便和垃圾。路政署負責保養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並會定期進行結構性清洗，目的是保持這些設施的結構安全和長期保持良好狀態。當然，議員提出有關的意見後，路政署會視乎情況，加強進行結構性清洗；
- (3) 議員就交通方面的意見，信息非常清楚。就大家最關心的鐵路發展，現在大家覺得西鐵綫在繁忙時間十分擠迫，西鐵綫亦是元朗區居民往返市區的主要交通工具。政府有短、中和長期的鐵路發展計劃，剛才提過的沙中線大圍至紅磡段和東西走廊應該在 2019 年中落成。配合沙中線的建造，港鐵公司會提升西鐵綫的信號系統和增加列車的車廂數目，以有效提升載客量。列車由七卡車廂增加至八卡，載客量便會增加 14%。有關增加現時西鐵綫車廂數目，港鐵公司目標於 2018 年年中完成；
- (4) 關於不少議員關心的北環線，已包括在 2014 年公佈的《鐵路發展策略 2014》內。港鐵公司已應政府去年的邀請，在今年三月底提交該項目的建議書，政府現正詳細評估該建議。鐵路的規劃十分複雜，需要有多方面的考慮包括實際需求、合適的走線、經濟效益、落實時間表等。當政府就港鐵公司的建議完成評估後，將會進行公眾諮詢，包括立法會和當區區議會；
- (5) 政府正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針對新界西北地區 2031 年以後的重型鐵路運量展開研究，並就所預計的運量需求，研究是否需要興建新的重型鐵路接駁市區。興建新的鐵路需要考慮很多因素，政府希望盡快展開研究。當然，就新鐵路的走線，議員的建議包括由天水圍或屯門直達荃灣或市區其他地點，或者經大嶼山出市區，當局在探討西鐵線的改善方案時，也會認真參考有關的意見。政府要先衡量哪種走線更符合需要和長遠解決交通問題。這些研究需時，亦需要很多諮詢工作。綜合而言，其實

政府有短、中和長期的鐵路發展計劃，目的是解決新界西北特別是元朗區和屯門區的對外交通接駁；

- (6) 不少市民希望駕車或乘車往返市區，亦有議員提到屯門公路的交通相當繁忙。若然大家有留意，政府現正準備申請撥款，並已得到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支持，當最終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以後，將展開十一號幹線的研究，希望可以分流現在屯門公路的交通流量。政府理解未來在元朗南、洪水橋、錦田南等會有很多新的發展，會增加不少居住人口。政府希望盡快展開十一號幹線的研究，以長遠解決新界西北的對外交通接駁；
- (7) 剛才有議員提到港珠澳大橋，而大眾可能將焦點放在大橋的混凝土磚測試報告的問題。路政署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聯同相關的決策局召開記者會進行講解，問題是負責為大橋測試混凝土磚的試驗所，在測試的過程出現一些問題。廉政公署亦發表聲明，指今次出現問題的測試事件，只涉及相關的試驗所和顧問公司。後者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聘用，協助試驗所的管理。此外，並沒有其他物料供應商、顧問公司和承建商牽涉其中。所以，大橋的工程推展並無問題，但路政署因應興建大橋的過程，將一些混凝土樣本交給政府化驗所測試，而署方亦進行一連串獨立的測試，包括以目測檢視橋樑有否出現問題。目測是國際認可的方法，路政署為全港所有的橋包括青馬大橋進行日常巡查時，都先以目測的方法以檢視橋樑有否出現問題。署方亦就大橋工程進行非破壞性混凝土結構強度測試（即俗稱「打石屎槍」）。路政署進行上述額外的檢測工作，而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已覆檢有關的試驗所在事涉期間所進行的混凝土磚測試的紀錄，目的是讓市民知道，大橋的結構安全沒有問題；及
- (8) 其他未能一一回應的問題，路政署已記錄在案，並會在會後跟進。

42. 主席非常感謝路政署署長出席會議。總結今次合併幾個議程的討論，他表示剛才很多議員提出與路政署有關的不同問題，當中最重要的是希望當局興建一條新的鐵路，署長亦作出回應。他希望路政署盡快落實研究在新界西北興建新的鐵路。他知道路政署已經着手研究北環線和十一號幹線，希望盡快完成研究，落實有關工程。議員亦提到元朗區內的問題，他亦認同副主席所說，若路政署能夠成為元朗區議會的常設部門代表，便可進一步加強與議會的溝通，希望署長積極考慮。

43. 黃偉賢議員表示，剛才署長談及如果西鐵列車增加一卡車廂和提升信號系統，載客量便可增加 60%，但以往他只聽過港鐵公司表示會將西鐵載客量增加 14%，希望署長講解。

44. 鍾錦華太平紳士表示，列車由七卡車廂增加至八卡，載客量便會增加 14%。

45. 主席感謝署長的補充。

(副主席代主席主持會議)

第六項：諮詢擬議修訂《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TYST/10》
(區議會文件 2017／第 36 號)

46.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36 號文件，內容是規劃署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房屋署就《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TYST/10》的擬議修訂，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諮詢屏山鄉鄉事委員會後，再次向元朗區議會提交有關擬議修訂，以徵詢議員意見。

47. 副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規劃署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西 1

林智文先生
(常設部門代表)
區裕倫先生

房屋署

高級規劃師(1)

李倩儀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2

房屋工程 2 部 高級工程師/2

房屋工程 2 部 高級工程師/5

陳卓榮先生
陳國樑先生
周少康先生

工程顧問

奧雅納工程顧問 主任(交通)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術董事

鄧思威先生
勞智行先生

48. 李月民議員, MH 查詢，大家是否已經決定不再討論有關他提交的議題。剛才討論有關議題時，主席表示可以留待與路政署署長會面時討論與其工作範疇有關的工作。他補充說，自己提出的議題包括基建及交通費兩部分，有關事宜應該屬於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管轄。他表示已經向路政署表達意見，至於有關運房局的部分，他查詢大家是否決定不再討論。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49. 主席表示，剛才是合併議程討論。他在討論開始前向各位表明，若議員有查詢，可以要求常設部門代表作回應。他留意到李月民議員在發言後沒有進一步向部門代表作出查詢，因此沒有邀請他們作回應。若議員希望跟進有關事項，他建議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處理。然而，他表示交委會的議程眾多，因此亦希望聆聽交委會主席的意見後才作決定。

50. 交委會主席程振明議員表示，其實李月民議員提出的議題已經納入交委會下次會議的議程中。因此，他支持主席把議題轉交交委會處理的建議。

51. 李月民議員, MH 尊重主席及程振明議員的意見，而主席剛才已經說明會就路政署有關的議程作合併討論。他關心交通費及交通基建項目的發展，並滿意主席將議程轉交交委會處理。他認為若政府部門沒有回應議員的訴求，議員的意見只能記錄在案。有關意見在某程度上是代表市民的心聲，因此他感謝主席及交委會主席協助處理有關議程。

52. 主席請各部門代表介紹有關文件內容。

53. 區裕倫先生表示，他會先介紹《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TYST/10》的擬議修訂，然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同事會分享有關項目發展時涉及的技術性問題。因應 2017 年 2 月 21 日區議會的討論，各部門已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徵詢屏山鄉鄉事委員會的意見。是次諮詢區議會的改劃共涉及五組修訂項目，包括前朗邊中轉房屋及

周邊土地的公營房屋發展和兩組丹桂村配水庫南面部分土地的公營房屋發展及相關供水貯存設施，還有兩組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2A 條已批准的改劃申請。前朗邊中轉房屋及周邊土地的公營房屋發展，主要涉及由「休憩用地」及「住宅（乙類）1」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擬議最高總地積比率不超過 6，分兩階段發展，容納人口約 31 200，預期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完工年份分別為 2024/2025 及 2028/2029。因應房屋供應的需求增加，當局現正檢視輕微增加總地積比率至不超過 6.5 的可行性。丹桂村配水庫南面部分土地的公營房屋發展，主要涉及由「綠化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擬議最高總地積比率不超過 6.5，容納人口約 20 600，預期完工年份為 2028/2029。有關部門代表在 2017 年 5 月 24 日及 6 月 23 日分別徵詢屏山鄉鄉事委員會及受影響的丹桂村村民，並歸納以下意見供各位參考：

- (1) 有委員認為屏山鄉已經興建了太多公營房屋；
- (2) 關於交通方面，委員關注西鐵的承載能力及道路擠塞的問題，包括青山公路、唐人新村交匯處、宏達街、順達街、洪順路、丹桂村路等。稍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同事會就有關情況作詳細解釋；
- (3) 有居民建議減少有關計劃的建屋規模，丹桂村村民希望將受影響的民居剔出建屋範圍之外；及
- (4) 有居民詢問相關的安置賠償。

54. 區裕倫先生補充說，連同今天的區議會諮詢，政府會將收集到的意見與擬議修訂一併交由城規會轄下的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考慮。如城規會同意有關修訂項目，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5 條展示該修訂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作公眾諮詢，屆時公眾人士可對修訂項目提出申述。

55. 陳卓榮先生表示，有關諮詢內容已在上次區議會作討論，不過因應各位議員的意見，例如有關交通問題，稍後同事會加以說明。至於某些內容剛才已由規劃署介紹，他會簡潔地作簡介。

56. 周少康先生繼而介紹丹桂村擬議公營房屋的工程規劃情況。

57. 陳國樑先生表示，相信大家應該對投影片仍有印象，因此他只會簡單介紹有關內容。他知道各位很關注地區的交通問題，因此他會詳細介紹有關朗邊及丹桂村的交通問題。他繼而簡介有關交通安

排。

58. 黃偉賢議員對有關文件表示失望。第一，就有關發展朗邊公營房屋的計劃，他建議政府盡快發展朗邊中轉房屋的原址，因為該處沒有甚麼爭議性。擬議修訂《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擴大了朗邊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範圍，他擔心工程會影響該處的民居和作業。第二，議員收到丹桂村居民的反對意見，知道政府四處尋覓土地興建公營房屋，但是他質疑有關做法對社區發展是否有利，因此反對不斷增加元朗的人口。剛才部門代表表示會就上次區議會聽到的意見加強說明有關發展項目的情況，而不是加強改善有關問題。他認為議員要求的是加強改善措施，例如增建道路，可惜政府沒有積極回應有關訴求，現時朗天路的交通負荷已經到了極限，引用西方諺語的說法，即已經不能再增加一根稻草。若政府考慮在元朗各處增加數萬人口，他認為對元朗的整體交通必定帶來很大影響。因此，他希望政府不要繼續增加元朗區的人口，因為交通設施不勝負荷。另外，他建議政府可考慮在元朗公路上蓋發展住宅項目，因為不涉及徵收土地事宜，只需要在公路上增加一條分支道路接駁住宅項目便足夠。他認為現有的發展計劃並不合理，因為車輛需要繞道才能夠到達有關公營房屋。他表示大部分私人物業都有道路直接接駁主幹線，不理解為何有關公營房屋的發展計劃需要繞過一段很長的道路才能到達主幹線。

59. 曾樹和議員表示，正如剛才黃偉賢議員指出，他認為部門代表有關加強說明計劃詳情的說法是沒有幫助的。政府計劃在朗邊中轉房屋、橫洲及元朗南等地方興建公營房屋，以元朗南的發展為例，世宙及朗屏 8 號等新落成房屋都是沿用舊有道路，他質疑為何朗邊發展計劃仍然沒有考慮元朗南道路負荷的問題。在上次屏山鄉鄉事委員會的會面中，唐人新村居民代表向有關部門代表查詢道路設計時，有關部門代表在解釋計劃時不得要領，令大家都未能理解計劃的詳細情況。現時元朗發展項目眾多，令交通不勝負荷，例如橫洲、元朗南、丹桂村等擬議發展及世宙、朗屏 8 號等新建房屋，都是依靠元朗的青山公路。除了世宙，朗屏 8 號及元朗南等地方的房屋，政府計劃在朗屏增加 50 000 至 80 000 人口，他並不是想阻止有關發展，只是希望政府解決當區的交通問題，因為依靠青山公路及元朗大馬路是不足夠的。

60. 杜嘉倫議員反對有關計劃，認為很多議員已經在區議會會議中反映意見，若政府無止境地增加元朗人口，會剝削現有居民的生活空間。議員並不反對朗邊的發展計劃，因為該處鄰近市中心、西鐵站及主要道路；但是若政府將有關計劃與其他發展項目捆綁式擴展至丹桂村，令人口增加約 60 000，大家都認為有關計劃是不可行的，因為現時該區的交通配套尚未足夠。他認為政府就橫洲及洪水橋發展項目

的諮詢仍然存有很多問題，各部門沒有切實地解決丹桂村受影響的居民所面對的問題，也沒有充分諮詢他們的意見。他擔心若政府在此時強行增加區內人口，元朗日後的發展沒有任何出路。

61. 鄧慶業議員，BBS 反對有關計劃，主要是他希望政府在發展公營房屋時可以令所有持份者均衡參與諮詢過程。他認為最近幾年政府將所有公屋及居屋都集中在屏山發展，有關做法並不合理，例如丹桂村的情況。至於朗邊中轉房屋及周邊土地修訂項目，他認同黃偉賢議員的意見，同意政府在朗邊中轉房屋原址興建公營房屋。政府計劃在丹桂村增加 30 000 人口，即使在青山公路增加車輛出入口，有關車輛亦只能轉入唐人新村路，他擔心屆時會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朗天路轉入青山公路元朗段的交通擠塞情況嚴重，若再增加朗邊的人口，新增人口的起居飲食亦會在元朗市進行，相信會令元朗市更加擠迫。因此，他不贊成政府在朗邊中轉房屋原址以外及在丹桂村發展公營房屋。

62. 姚國威議員認為現時的元朗區不斷急速尋找土地興建房屋。他認為政府有需要興建公營房屋以回應市民的需求，可惜在洪水橋的發展計劃，政府在刊憲後才將草圖提交區議會討論，他質疑有關做法令區議會的功能及角色未能充分發揮。今天再次討論《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他不知道議員反映意見後，有關部門會否跟進及尊重各位的意見，例如在上次的會議，議員已經反映有關交通問題的疑慮，可惜政府在今天仍然沒有提交新方案以解決問題及釋除議員的憂慮。他認為部門代表今天的介紹只是片面之詞，不能解決車輛由朗天路轉入青出公路元朗段的交通擠塞問題，亦不能解決橫洲 4 000 至 10 000 多個公屋單位的交通問題。他表示工聯會一向以來都支持政府興建公營房屋，但是他不能支持那些不理性及不良性的地區發展項目。他看見計劃中仍有很多問題尚待政府解決，若人口繼續增加，相信只會令問題惡化。他舉例說，雖然天水圍的發展是一個痛苦的經驗，但當年政府亦是先興建道路，然後才興建房屋，問題只是社區設施發展比較滯後。若今天政府提交的計劃得以通過，他預見屆時區內將會出現更多問題，例如沒有社區設施及交通配套等，令居民出入不便。因此他要求部門重新提交方案，以改善有關地區的交通設施，否則他難以支持有關計劃。

63. 麥業成議員表示，有關計劃將增加人口約 90 000 人，若加上未來洪水橋等發展項目，估計元朗區的人口將達至 100 萬，他認為政府只是在分叉路口增建交通燈並不足夠，紙上談兵當然不會出現任何問題，但是落實執行計劃時便會有問題出現，屆時元朗的居民只能承受苦果。他認為唯一可接受的方案，是在朗邊中轉房屋原址興建公營

房屋，因為在該址不涉及任何收地問題。至於丹桂村方面，因為涉及收地問題，若部分居民要求不遷不拆，政府如何處理。當政府宣布遷拆現有民居後，若有市民不服從，便會立即被迫遷。另外，他認為政府以幾頁的文件及圖表諮詢議員，待議員發表意見後，最終還是要遷拆民居，整個規劃似乎欠缺人性。全港有 18 個區議會，他質疑為何政府只在元朗區增加那麼多的人口。他支持政府在朗邊中轉房屋原址興建公營房屋，至於其他地方的項目，他建議政府考慮在其他地區進行。他認為香港有需要興建公營房屋，但不應該將全部公營房屋集中在元朗區，建議政府考慮在每一區增加興建公營房屋的數目。

64. 周永勤議員表示，房屋署的代表剛才告訴大家，若能批准在有關地界內興建房屋，便會同時提供相關設施。另外，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開宗明義表示，若有關鐵路及道路項目得以落實，便會達到某一預期效果。他擔心那些鐵路及道路未能與公營房屋同步落成，屆時將會出現很多問題，而增加輕鐵列車及月台管理人員只是一些假設，故建議由相關決策局統籌並制訂各項工程的落實時間表。若政府考慮有關建議，他相信可以成功說服議員支持有關發展。

65. 張木林議員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約 20 位人員於 5 月 24 日在屏山鄉鄉事委員會進行諮詢，剛才區裕倫先生亦曾提及當時諮詢的情況及各持份者的意見。當天部分村民及屏山鄉鄉事委員會主席曾樹和議員都有出席會議，就朗邊中轉房屋的發展項目反映意見。他認為有關交通安排令人感到擔憂，周少康先生介紹如何設計公營房屋才可以令景觀較佳，他認為有關項目並非豪宅，景觀不是考慮重點。陳國樑先生介紹的交通規劃並不理想，例如由朗邊去元朗市中心，需要駛入唐人新村及經過新起村街才能到達，或者經過朗天路轉入快速公路，在凹頭交匯處調頭轉入元朗市。他不能理解那些設計道路的人員的思維，因為他們不知道現時新起村街早上交通擠塞的情況，亦不知道唐人新村村民出入元朗市是依靠甚麼道路。他表示唐人新村路及朗漢路都是很重要的道路，村內所有車輛，包括貨車及混凝土車，全都必須經過唐人新村路及新起村街才能到達各區。因為朗漢路是私人地方，只容許私家車使用，中型以上貨車不准駛入，他反映若朗邊中轉房屋的車輛將來經新起村街及唐人新村路出市區，屆時會出現災難性的擠塞問題。他認為有關部門的人員只是在辦公桌上規劃交通安排，未能留意那些道路的實際容量已經飽和，特別是早上繁忙時間。就唐人新村交匯處的擠塞問題，交委會主席曾經與大家實地考察，希望可以解決現時擠塞的情況。若車輛再經唐人新村交匯處由朗天路穿過橋底，再出去元朗市及九龍，他認為這樣的設計是不能夠接受的。另外，他查詢朗邊公營房屋屆時將會有多少個車位，住戶與車位比例是多少。現時洪水橋住戶與車位的比例是 33:1，他希望有關部門可以交代準確數字，並清楚回應有關交通問題。最後，政府至今仍沒有交代賠償安排，因此丹桂村村民及他不能支持有關發展計劃。

66. 林智文先生表示，明白議員關注有關項目的發展，亦聽見很多反對聲音，希望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1) 就有關要求減少興建單位數目的意見，兩項工程均是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現時香港市民對公營房屋有很大的需求，除了在元朗區外，當局早前已在全港尋覓一百多幅土地，希望能夠成功改劃作房屋用途，包括公營房屋；而在 2014 年向元朗區議會介紹區內所物色到的地點當中，包括上述兩個選址。及後政府就該兩選址作公營房屋發展作出技術可行性研究；
- (2) 在提交有關改劃建議予城規會考慮前，政府亦已諮詢鄉事委員會、區議會及居民的意見，並會將有關意見交由城規會考慮。署方明白大家都很關注這些公營房屋的發展會否影響現有民居，當局在選址時會盡量減少對附近民居的影響。但事實上，特別是在新界進行新發展，這些影響實在難以避免。而當中是一個困難的抉擇，一方面希望提供更多公營房屋以滿足市民的需求，另一方面卻可能對現有居民造成影響。然而，規劃署會與其他部門盡量收集居民意見並如實向城規會反映。舉例說，有關部門代表便在上星期五晚與丹桂村居民開會，了解他們的關注；
- (3) 有關社區配套問題，現時區內的配套設施仍然足夠，政府亦會在有關項目用地範圍內考慮提供中、小學等設施，以配合將來發展。至於交通配套方面，有關部門將會在個別路口進行改善工程，以增加有關道路的容量，希望令地區交通更暢順；及
- (4) 剛才有議員查詢，區內房屋發展大型項目及整體交通配套的落實是如何配合。政府會監察區內發展的進展情況，有序推進重要的策略基建項目，例如剛才路政署署長提及的十一號幹線及屯門西繞道計劃。剛才亦討論了很多關於交通的問題，例如現時交通配套是否足夠，當局有沒有清晰的數字向各位說明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會作進一步補充。

67. 陳卓榮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現時政府開展工程項目或聘請工程顧問作項目研究時，各部門並非各自進行而沒有協調。規劃署有一個全港性人口及就業數據矩陣系統，包含了 2031 年及 2041 年每區的人口數據，工程顧問公司在進行每項研究時，都會

使用有關數據，例如在發展朗邊中轉屋項目時，工程顧問公司除了得知政府計劃在該處增加 30 000 人口外，亦會考慮到丹桂村、橫洲及其他新界西北人口增長的有關數據為當區進行交通評估；

- (2) 至於整體有關策略性的道路發展政策，例如十一號幹線及屯門西繞道發展計劃，則需要依靠其他部門如路政署作詳細研究。幾個大型項目最快的入伙日期需要等到 2028 年、2030 年或 2031 年，路政署會因應發展時間表，計劃興建新幹道。然而，若有關道路發展計劃未能按時間表完成，各區增加人口的計劃亦會相應延後。若今天政府不作規劃，10 年後相信地區配套設施會進一步滯後於香港人口增長；
- (3) 明白議員對現有交通擠塞的情況感到憂慮，聽見議員的意見後政府會盡力作出優化，例如有關地區某些路口及道路擠塞的問題，顧問公司會詳細地就有關路段展開研究優化工程。由於會議時間的限制，未能向各位議員介紹每一個路口的優化措施。若大家關心某一段道路及路口的改善措施，工程顧問公司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職員可以向各位作進一步介紹；及
- (4) 關於議員查詢朗邊中轉屋發展項目的車位數目及車輛流量數據，有關計劃是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進行策劃，房屋署提供的車位數目需要符合一定的要求，詳情可交由房屋署代表作回應。至於車輛流量的情況，若各議員對某一段道路表示關注，可交由工程顧問公司作簡介。

68. 李倩儀女士就有關車位數目的問題作回應，由於現階段是改劃程序，有關項目的設計仍在進行階段，因此車位數目尚未有定案。一般而言，在設計車位數目時，房屋署主要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在諮詢運輸署的意見後才有確實數字，希望屆時能夠提供足夠車位給有需要的市民使用。

69. 張木林議員表示，剛才李倩儀女士提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他認為有關準則有固定的比例，例如按多少戶居民便需要提供多少個車位，查詢房屋署可否交代該項目的車位比例。洪水橋洪福邨的車位比例是 33:1，由於車位不足，令很多停車場應運而生。由於那些停車場違規經營，迫使地政署進行執法。居民駛至洪水橋洪福邨時，因為區內沒有足夠車位，所以將車輛四處停泊在街上，險象環生。他認為政府必須正視有關問題，如居民搬入新屋苑，但區內沒有街市、

學校及車位等配套設施，將來有關問題便需要議員去處理。他認為政府在興建房屋後，便不理會居民的生活，最後只會增加前線社會工作者的負擔。因此，他促請政府清楚交代有關單位與車位數目的比例。至於有關比例是否合理，可在諮詢議員的意見後再作檢討。最後，他希望政府在獲得區議會的同意後，才將有關發展項目刊憲。

70. 周永勤議員表示，剛才所有政府部門代表都沒有提及對受影響居民作出甚麼補償，希望政府在進行發展時，亦可以令當區居民受惠，例如寮屋區的居民關注政府會否在發展這些地區後，將部分單位用以安置他們。剛才房屋署及其他部門回應提問時，表示若發展有關項目後，居民可以使用附近屋苑的學校、社區設施及巴士站等。他認為這些新增人口會對現有居民造成不公，例如項目落成後可能形成「屏風樓」，對附近環境造成影響，因此他促請部門與現有居民商討補償安排。

71. 郭慶平議員表示，剛才聽見陳卓榮先生的介紹後，很多議員都對項目表達反對意見。他認為每一個路口的改善措施都值得大家討論，以朗邊村的公營房屋為例，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擴闊路面便可解決有關交通擠塞的問題，他對有關說法有保留。因為朗天路往元朗公路在早上繁忙時間已經非常擠塞，他認為有關措施不能有效解決問題，更難以紓緩大馬路的交通擠塞情況。他質疑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改善措施是否有效，並認為有關顧問公司提供的數字未能反映真實情況。

72. 鄭俊宇議員表示，有關發展項目涉及改劃丹桂村的一幅「綠化地帶」。他認為政府改劃「綠化地帶」以發展房屋項目，可能會引來各方爭議。他查詢部門代表有否在區內召開居民大會，直接與受影響的居民對話，了解他們的需要。他知道有關部門會將項目提交城規會審批，查詢有關部門會否同時考慮將項目提交立法會作討論。

73. 鄧鎔耀議員向李倩儀女士查詢，她是否認為元朗區現時的車位數目已經足夠。

74. 梁福元議員表示，既然議員就有關的發展項目表達不少反對意見，他希望政府可以聽取各方意見，以「先易後難」的次序處理問題。例如大家對朗邊中轉房屋發展項目的反對意見較少，政府可以先展開有關工程，同時考慮加設袁敏兒議員一直為當區居民爭取的朗天路隔音屏障。若政府未能回應有關訴求，相信難以說服各位議員支持元朗區內的各項發展項目。最後，他希望新一屆政府多聆聽地區的意

見，例如原區安置受影響的居民及先行發展那些較少爭議的項目。

75. 麥業成議員表示，整個唐人新村發展計劃中，除了朗邊中轉房屋發展計劃是由住宅用地改劃為公營房屋外，其他所有項目都是涉及改劃「綠化地帶」及「休憩用地」。當初政府進行土地規劃時，已訂下那些地方可用作發展住宅，以平衡社區發展。可是現時政府四處覓地興建房屋，例如政府將丹桂村的「綠化地帶」改劃為公營房屋，令附近居民失去休憩及綠化空間，他認為有關做法並不合理。香港每一區都有「綠化地帶」，他建議政府考慮在其他區進行發展。若將所有項目集中在元朗區進行，對現有居民並不公平，因此他反對有關計劃。

76. 姚國威議員表示，若政府強行推出有關項目，各位應表達反對意見。另外，剛才部門代表的介紹中使用一些專業的詞語，希望有關部門說明，例如行車量及容車量的比例。剛才部門代表藉著投影片的簡單介紹，告訴各位有關地點的交通問題不大。但他留意到投影片的註釋顯示，當行車量與容車量的比例大於 1，即代表當區交通輕微擠塞，若比例是 1.1 至 1.2，即代表交通擠塞情況尚可控制。他表示某些地方的有關比例已經大於 1，即代表行車量已經超越容車量，他質疑為何政府部門認為當區沒有交通擠塞的情況。另外，他認為這些評估未能準確反映現實情況，因此希望有關部門代表加以補充說明。最後，他對有關發展計劃表示反對。

77. 陳美蓮議員表示，政府有需要發展公營房屋，不過選址是一個極重要的考慮因素，例如市民不願意搬入大澳龍田邨居住，原因是該區交通不便，市民往返工作地點出現困難，因此空置率較其他區高。現時元朗區人多車多，已經不可再容納更多人口。剛才部門代表介紹時透露日後居民需要繞道才能夠往返市區及工作地點，她認為有關交通設計有改善的空間，希望部門代表關注。另外，丹桂村項目涉及「綠化地帶」的改劃，她認為有關項目是蠶食「綠化地帶」及縮小居民的生活空間，同時亦影響當區的空氣流通。現時區內交通擠塞的情況嚴重，不單是某些路口出現擠塞的問題，整個元朗市及天水圍亦有擠塞的情況，她促請有關的部門代表落區視察，以了解實際情況。

78. 鄧慶業議員，BBS 表示，所有議員都知道元朗區各處都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若推出唐人新村及屏山鄉的發展項目，交通問題會是一個災難。他同意姚國威議員的意見，政府根本是「強搶土地」。他建議政府考慮將每天 150 人的單程證限額取消，否則香港永遠沒有辦法解決房屋供應不足的問題。最後，他認為發展有關公營房屋項目，是扼殺元朗市民的生活質素及空間。

79. 鄧賀年議員表示，聽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時的語氣，便知道發生甚麼事情。他認為部門到區議會諮詢意見的方式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因為部門往往沒有接納議員的意見，以至各有各說。政府部門只按規劃發展公營房屋，獲得城規會通過後便不再跟進其他訴求，甚至拂袖而去。他認為政府部門若希望在諮詢元朗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的意見後便可繼續推出發展項目，不去跟進地區的訴求，有關做法是漠視民意。

80. 鄧家良議員表示，大家只集中討論興建公營房屋及有關交通問題，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均沒有討論如何展開發展項目，例如在另一會議場合討論洪水橋的發展時，至今沒有人提出有關收地補償的安排。政府有責任向大家交代清楚，那些受發展影響的地區是否有市民居住或使用有關土地。他認為政府在發展項目時，應該照顧受影響的市民及回應他們的訴求，可惜政府部門至今仍然沒有交代清楚。因此，他認為政府犧牲部分市民的利益，未能令市民在區內安居。他同情那些貧苦的基層市民，亦支持政府提供公營房屋讓他們居住，但他反對犧牲居民的生活而進行發展。

81. 杜嘉倫議員表示，剛才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介紹計劃時，表示不會就每一個路口及每一段道路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他認為有關說法令人感到遺憾。他表示區議會的職能是就政府政策提供意見，希望有關部門可以調整思維模式，並準備充足的資料才到區議會諮詢意見。他補充說，區議會的職能是就地區事務提供意見，因此各位議員對每一段道路及每一支燈柱都十分關心。另外，他希望獲取剛才部門代表介紹發展項目時所使用的投影片，方便他在會後繼續研究及跟進。最後，他希望政府的所有發展項目都不要觸及發展或改劃「綠化地帶」。

82. 黃偉賢議員表示，剛才部門代表回應議員查詢時，表示政府在較早前介紹了 100 多幅土地的發展計劃，當中兩幅土地亦諮詢了區議會，他擔心有關說法會令人誤會那些項目已經獲得區議會的支持。他補充說，當時有很多議員都表達了反對的意見，例如元朗區的人口已經飽和及不能繼續增加人口密度，可惜剛才部門代表沒有提及這些意見。另外，部門代表回應議員查詢時，表示有關房屋規劃有迫切性，否則將來房屋供應不足的情況將會更嚴重。然而，他認為交通設施同樣需要進行規劃，否則元朗區的交通擠塞情況在 10 年後亦會更趨嚴重。剛才李倩儀女士表示有關發展項目將會提供足夠的車位供居民使用，他認為這些新落成屋苑的車輛亦會出入元朗市中心，可惜市中心已經沒有充足的車位。政府計劃在元朗區增加 50 萬人口，他認為元朗市中心的行人路根本不可能容納新增人口。雖然兩間工程顧問公司的代表

今天亦在場，但他對有關顧問公司可否提供有效方案，應付元朗市及元朗大馬路將來的車輛及行人流量，實在存有疑問。

83.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對有關部門未能在會議前將發展計劃交予區議員審閱表示遺憾，並補充說他曾在上一次會議提醒有關部門需要向區議會提交詳細的資料，否則議員無法就有關項目提供中肯的意見。有關部門只在會議上即時作出簡介，議員沒有足夠時間閱讀有關的資料及作出合適的評價，這樣的安排並不合理。另外，他一直以來都反對將一些發展項目分階段地(或俗稱「斬件式」)交予區議會討論，可惜各部門沒有接納他的意見，例如今天提交的兩個項目、較早前的橫洲第一期發展計劃、橫洲第二及第三期的項目，甚至日後可能有其他將「綠化地帶」改劃成住宅用地等「斬件式」的發展項目。他認為政府若以此模式規劃，對整個地區的規劃及發展並非好事，因此他希望政府可以將地區及房屋發展計劃作全面性的諮詢。他不同意將「綠化地帶」改劃成住宅用地，認為政府的規劃政策未能貫徹始終，例如以往「綠化地帶」是不可以改劃為住宅用地，規劃署亦以此為底線，但現時政府似乎沒有堅守有關原則。元朗公路兩旁仍然有很多「綠化地帶」作為緩衝區或消減公路噪音地帶，保留這些土地十分重要。因此，他促請政府在發展時切勿將元朗公路兩旁的「綠化地帶」改劃成住宅用地，並呼籲規劃署堅守原則。

84. 黎偉雄議員表示，大家都知道元朗區已經沒有空間可以容納更多人口，因為元朗區是一個舊區。另外，他贊成在「綠化地帶」發展公營房屋，並建議政府在后海灣及流浮山上下白泥一帶進行填海工程，興建足以容納 100 萬人居住的公屋及居屋單位，一次過解決所有問題。若政府考慮在該地區發展公營房屋，可考慮興建道路方便市民出入深圳灣公路和直達福田口岸。現時政府部門在區議會諮詢任何發展項目時都會遇到很多議員的反對。即使政府部門不理會反對聲音，有關項目最終獲得行政會議和立法會通過，議員亦只有無奈。

85. 袁敏兒議員支持興建公營房屋，因為很多市民正在公屋輪候冊上。她認為政府沒有必要指定在某些土地興建房屋，例如將朗邊中轉房屋原址改劃成興建 11 座每幢 40 層高的大廈，她對此建議有保留。另外，她在上次會議亦曾表達有關朗天路的意見，可是有關部門在是次介紹中，表示計劃開闢一條支路接駁朗天路，她認為這樣會將車輛引入港深西部通道。她認為朗天路及西部通道的車輛流量在十年前已經接近飽和，現時附近的屋苑已經錄得 80 多分貝的噪音，若政府計劃將車輛引入朗天路，相信只會令噪音問題進一步惡化。她支持政府發展公營房屋，但希望政府可以解決地區的交通問題，因為現時元朗區的交通擠塞情況嚴重，沒有一個路口暢通無阻。最後，她促請政府與

丹桂村居民商討有關賠償的安排。

86. 主席表示，所有議員已經在第二輪發言表達意見，他不打算再邀請部門回應，因為相信他們的答案亦不會不同。他總結表示，元朗區議會對有關發展計劃一致表達反對的意見。元朗區議會並非反對政府所有發展計劃，事實上，區議會十分支持政府興建更多房屋。可是，若部門急於求成，沒有好好規劃及設法解決地區的交通問題，實在難以獲得區議會的支持，他希望部門明白「欲速則不達」的道理。有關交通改善措施方面，政府沒有考慮興建任何新道路。剛才回應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有關項目的車輛自北行可經青山公路，而向南行則可經朗天路。可是有關道路現時每天早上都會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若再增加車輛流量，有關道路根本無法負荷。因此，議員只好就有關交通問題表示反對。有兩點希望部門留意，丹桂村現時仍然有不少民居，但是在剛才的介紹中似乎沒有交代如何安置及補償受發展影響的居民，因此亦引起有關居民的反對。另外，部分發展區位於「綠化地帶」，亦有議員堅決反對將「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用地。他希望有關部門可以將這些意見如實地向城規會反映，不要只向城規會表示已經諮詢區議會，但沒有交代清楚有關意見。最後，他感謝部門及顧問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

（副主席代主席主持會議）

**第七項：《落馬洲河套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LMCL/1》
（區議會文件 2017／第 37 號）**

87.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37 號文件，內容是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創新科技署徵詢議員對《落馬洲河套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LMCL/1》及其《註釋》和《說明書》（附錄 I 至 III）的意見，以及請議員參閱在席上傳閱的新田鄉鄉事委員會的信。

88. 副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創新科技署

助理署長（基礎設施及品質事務）

鄧智良先生

規劃署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

錢敏儀女士

城市規劃師/元朗東 2

歐陽允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新界西 1（新界西）

劉永錦先生

高級工程師/9（新界西）

陳健信先生

89. 錢敏儀女士介紹《落馬洲河套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LMCL/1》文件的內容。

90. 副主席表示，就本議題收到一個席上提出的動議，由文光明議員及文炳南議員，MH 提出，並獲張木林議員、程振明議員、趙秀嫻議員，MH、周永勤議員、郭慶平議員、郭強議員，MH、黎偉雄議員、劉桂容議員、梁福元議員、呂堅議員、馬淑燕議員、麥業成議員、蕭浪鳴議員、鄧焯謙議員、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BBS、鄧瑞民議員、鄧鎔耀議員、黃卓健議員、黃煒鈴議員、楊家安議員、姚國威議員及袁敏兒議員和議。動議的全文如下：

「就有關大會文件第 37 號《落馬洲河套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LMCL/1》地區諮詢，地區意見大致如下：—

- (1) 強烈要求政府考慮釋放周邊私人土地以配合落馬洲河套地區（河套地區）發展。
- (2) 迫切改善新田地段的交通配套設施以配合河套地區發展。

上述題述意見及當區新田鄉事委員會所作的意見能放入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說明然後再到元朗區議會作討論。」

91. 副主席表示，此項議程將與動議合併討論，有關議程涉及新田鄉的發展，因此會讓當區鄉事委員會主席文炳南議員及當區議員文光明議員先發言，然後再讓其他議員發表意見。

92. 文炳南議員，MH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和規劃署的代表曾就有關河套地區的發展計劃到新田鄉事委員會進行諮詢。他認為區內持份者的要求很簡單，大家同意發展科技是必須的，因為科技發展可以為學生帶來出路，更何況香港現時的科技發展比深圳落後。他對發展河套地區只有兩個要求：第一，解決交通配套的問題，現時落馬洲路的交通擠塞情況嚴重，他已經多次在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反映意見，因此不再重覆有關內容。現時落馬洲支線口岸交通嚴重擠塞，的士無法駛進口岸。第二，希望政府釋放河套地區附近土地。他表示自己沒有在該區附近擁有土地。就錢敏儀女士介紹的內容，他認為河套地區像一個獨島，彷彿與外界沒有任何接觸，在諮詢文件中亦沒有提及該區近深圳一帶的發展詳情。他同意黎偉雄議員的說法，為何不發展「綠化地帶」及郊野公園邊陲的土地。現時香港缺乏土地興建房屋，但政府只考慮在元朗區增加人口，政府為何不釋放河套地區的土地以配合中港兩地的發展。若政府可以釋放河套地區附近的土地，

他相信可以有效解決香港現時土地不足的問題。

93. 文光明議員表示，很高興香港政府可以在河套地區發展科技項目。他認為發展尖端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新及科技園)，交通是首要考慮的因素。與洪水橋的發展一樣，新田和落馬洲的交通只有一條主要道路，可是落馬洲路現時水洩不通，剛才文炳南議員亦有提及有關情況。現時落馬洲支線車站的選址，可能是當年一個錯誤的安排，因為完全沒有顧及地區道路網絡的負荷能力。現時剛訂下河套地區的發展計劃，因為距離動工的時間較短，若政府不久便展開工程，難免會令大家產生疑慮。大家十分擔心河套地區發展計劃會否成為像落馬洲支線車站選址一樣是錯誤的安排。河套地區發展計劃的主幹道位於該區西面，諮詢文件的圖表顯示為配合古洞北的發展，會在河套地區東面建造多一條新路，他對有關規劃表示支持。另外，各部門在地區進行諮詢時，新田鄉鄉事委員會已表達意見。第一，需要考慮交通配套設施的安排。第二，希望釋放河套地區發展計劃周邊的私人土地，以供長遠發展。可惜在諮詢文件中完全沒有提及使用周邊地區的土地，因此大家都顯得格外關心。他重申大家都支持地區發展，但是希望政府在發展地區時能顧及周邊地方的發展。有關計劃預計容納五萬人在區內就業，需要的配套設施包括辦公室、商店、民居及一般服務性的行業，他認為有需要改變現時周邊地區的土地用途以供將來的發展。因此，他希望規劃署可以將地區意見在諮詢文件中註明，以便將來可以繼續跟進有關建議。另外，他希望部門可以加強與地區的溝通，例如在進行前期工程時，若土木工程拓展署有需要挖掘和搬運泥土，可以在適合的地方加裝隔音屏障，減少對居民的滋擾。若隔音屏障的位置接近民居的主要道路出入口，可能會影響交通，引起村民的反對。總括而言，他希望政府部門可以改善地區交通設施，釋放私人土地以均衡發展區內的土地，以及加強與地區人士的溝通。

94.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表示，政府就有關河套地區的發展已經多次諮詢元朗區議會，對於計劃的土地用途及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他表示支持，因為發展高新科技符合一直以來的諮詢方向，亦可以配合香港未來的發展。他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一些技術問題表達意見：第一，河套地區發展計劃的交通主要依靠東、西兩條通道，圖中顯示東面的通道需經過大綱圖中的生態區及蠔殼圍的魚塘，才能夠連接馬草壟及古洞北新發展區。他認為實施有關計劃的難度很高，既要滿足交通的安排，又要平衡生態的發展。雖然政府已經就有關交通配套展開詳細研究，但是長遠而言，他估計仍然需要將交通集中在西面的通道，並以落馬洲支線管制站作為主要的出入境口岸。因此，他期望規劃署可以研究擴闊落馬洲路，並將有關建議作出研究。他曾經提出相關的建議，認為若要擴闊落馬洲路的路面，便需要釋放沿路的土地用途以支援河套地區的發展計劃，例如將沿路的土地用作發展商業或其他配套用途。另外，落馬洲路及青山公路的十字路口交通十分繁忙，

他促請當局改善有關情況，否則日後交通擠塞問題將會更嚴重。關於河套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附錄 II，商業土地用途第二欄（即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顯示日後可以申請改劃發展分層住宅，他認為規劃意向本來沒有發展分層住宅，為何需要將分層住宅放在商業土地規劃意向中。另外，他表示興建加油站對於生態亦有影響，希望部門在進行發展時多加關注。他亦留意到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表第一欄（即經常准許的用途）中有批發行業的規劃，查詢為何會容許在該類用地發展批發行業，希望規劃專員說明有關批發行業屬於經常准許用途的原因。他更查詢在第二欄中為何會有靈灰安置所、火葬場、殯儀設施、駕駛學校、場外投注站等土地用途。若規劃意向批准有關的改劃，即代表容許日後申請改劃土地用途。他認為若這些設施在其他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中出現是可以理解的，但是落馬洲河套地區的規劃意向應沒有這些用途，查詢當局加入上述用途的原因。

95. 郭慶平議員希望錢敏儀女士可以交代更多有關計劃的資料，例如前期工程有大量泥頭車出入河套地區，可能對落馬洲的村民造成影響。現時經落馬洲口岸出入境的人數眾多，交通擠塞情況嚴重，他希望錢敏儀女士作出回應，會否考慮收回土地擴闊落馬洲路以解決有關問題。他表示大家都支持有關的發展計劃，只是希望部門做好前期準備工程，例如擴闊落馬洲路及放寬河套地區周邊的土地用途。若政府可以放寬土地用途，相信可以在附近的土地發展住宅或公營房屋。

96. 李月民議員, MH表示，很高興可以看見河套地區發展計劃的資料，國家計劃發展粵港澳大灣區，有關發展涵蓋內地九個城市和港澳地區，對香港是一個難能可貴的機會，各地區可以各展所能，互補不足。可是香港難有土地可以配合大灣區的發展，現時唯一可以配合大灣區發展的地方是河套地區。只有發展河套地區，才能令香港在大灣區發展計劃中發揮重要的角色，否則內地繼續發展，而香港只會落後於其他地區。因此，他希望河套地區的發展可以全力配合大灣區的發展，例如借助廣東省九個城市的優勢及香港在金融方面的優勢，在大灣區互相配合，提高生產力，令香港的就業機會大幅增加。他表示，按內地各城市的科技發展排名來說，香港科技發展較深圳落後，雖然香港在綜合發展方面仍然是全國第一，但是科技發展方面卻落後於其他地區。正如鄧智良先生剛才的介紹，若能在河套地區的發展中借助深圳的科技，利用其他城市例如珠海、中山及佛山等地區的優勢，再加上香港的金融及國際優勢，可以令河套地區與其他城市產生協同效應。此外，正如剛才議員所說，現時落馬洲交通不便，政府需要投放更多資源在交通方面作出改善，才能令香港的功能得以發揮。他認為在發展河套地區時，可以透過國家發展大灣區的政策為香港帶來一個難得的機會，因此希望政府可以好好把握機會，令香港居民得益。

97. 梁福元議員支持發展創新及科技園，因為香港在科技發展方面在最近 10 年一直落後於國家。國家在 30 多年前改革開放，當時落後世界 50 年。因為香港的科技停滯不前，現時已經被深圳超越，相信香港的人均生產總值亦很快被超越。他認為河套地區鄰近落馬洲口岸，對元朗區來說是一個良機，因為元朗與深圳只是一河之隔，加上前海發展、大灣區及珠三角等發展機遇，還有港珠澳大橋及高鐵即將通車等因素，相信可以為元朗區帶來發展機會。雖然國家規劃了讓香港在河套地區進行發展，但討論多年仍沒有共識可以落實有關計劃，這樣下去香港的科技便會一直落後。河套地區發展計劃在文富穩先生出任區議員的年代已經開始討論，因為政府沒有考慮釋放周邊土地，當年區議會亦有就發展提出動議，至今已經有十多年。現在香港已與內地簽署合作備忘錄，新田鄉鄉事委員會亦表示支持，相信元朗區議會全體議員亦會支持。新田鄉鄉事委員會希望當局釋放發展區附近的土地，大家不妨考慮有關建議，並與環保團體協調有關工作。他認為元朗區的發展較屯門區落後，未來十年元朗區的人口將會增加至 100 萬人，可惜連一間具規模的國際學校也沒有；元朗與內地一河之隔，擁有三個出入境口岸，元朗區的居民對區內學額需求很大，而不少居於深圳的學童亦會在元朗區的學校接受教育。他認為現時香港在各方面的發展都比較落後，元朗區的情況尤其嚴重，因此希望元朗區可以急起直追，推進創新及科技園的發展及盡快落實有關工程，透過發展元朗區的整體基建配套，支援香港成為國家「一帶一路」政策的重要樞紐。

98. 麥業成議員表示，有關河套地區發展計劃已經討論多年，當年因為未能釐清有關河套地區的土地業權及管理等問題，最後令計劃稍延。現在政府計劃將河套地區發展成為創新及科技園，他想查詢一些問題：第一，創新及科技園可以容納五萬多人口，是一個高人口密度的地區，但是文件只是輕描淡寫，顯示區內有工廠、科技產業及少量住宅等。文件中顯示「其他指定用途」的土地佔發展區約一半土地，他查詢當中多少是住宅。另外，發展區五萬多人口中，有多少是工作人員、研究人員、科學家及他們的家屬；發展區內有沒有提供居住的地方，如果有的話，他們會否在那裡居住。剛才的介紹表示，在河套地區工作的人員可以經落馬洲口岸往返中港兩地，若是這樣，相信他們不會考慮在香港居住。他表示自己曾經在內地工作，知道一間工廠可以容納幾十萬工人，但只需要一個廠長便可以管理所有事務。他認為河套地區的發展有五萬人口，令人覺得是將一間經過包裝的深圳高科技工廠搬到河套地區營運。此外，文件在河套地區的交通配套方面毫無著墨，若在深圳居住的五萬多的人員每天都要出入河套地區，衍生的交通問題會影響新田鄉的居民。他建議釋放河套地區的周邊土地以改善該區的設施。因此，他希望當局可以提供更多資料供議員參考。

99. 姚國威議員表示，發展河套地區的政策方向值得支持，而最新的構思是發展創新及科技園。過往河套地區是禁區，因此周邊地區

都沒有任何發展，形成深圳河兩邊出現發展不平衡的情況。所以，該區有發展的需要。他認為妥善的發展計劃是可以在政策醞釀至落實之間，將各方面的意見展現出來，並將一些問題解決。但在是次介紹中，議員關心的交通問題仍然沒有解決方案。另外，周邊的發展與河套地區的發展亦出現不對稱的情況，這些問題在文件中亦沒有提及。正如麥業成議員所問，他亦很想了解區內約五萬人的居住地方在何處，他們是否全部都是工作人口；他希望有關部門說明。最後，他表示自己亦有簽名支持有關動議，希望元朗區議會在有關元朗區的土地發展事宜上擔當角色，與政府一起討論及發表意見。

100. 杜嘉倫議員表示，他從事資訊科技行業，對高科技的事物亦略知一二。多年來香港的科技發展停滯不前，主要原因是政府的政策出現問題。他認為政府不太重視資訊科技的發展，例如數碼港的地產項目，沙田科學園第三期等，政府將大部分的土地批予發展商興建私人樓宇項目。這些地產項目，在從事資訊科技行業的人士眼中，是搶走政府原本可向資訊科技業提供的資源。在這個背景下，他認為一些商業機構只是以盈利為主要目標，最近國泰航空公司裁減 600 名僱員，大部分都是資訊科技員工；匯豐銀行裁員時，資訊科技員工亦是首當其衝。在這種環境下，香港怎樣可以鼓勵年輕人投身資訊科技行業。以前大家都認為資訊科技的前景很好，但他最近幾年與一些家長聊天時，他們表示對就讀電腦科學的子女的出路感到擔憂。在上述背景下，若要他支持政府推動河套地區發展計劃，一定要先釐清政府是否有決心發展資訊科技，現時政府並沒有相關的政策配合，例如手機電召車輛接送服務的應用程式優步（即 UBER）在世界各地都有人使用，但在香港卻沒有相關的政策。他認為任何事情只要不在政策的配合下進行，便會受到束縛。他詢問政府究竟是希望透過發展有關項目以平衡香港與內地的發展，或只是劃出一塊地，然後借助國內的力量出口有關高科技產品。若是後者，他認為香港最終沒有得益。最後，出入境的問題仍然沒有得到解決。他認為若沒有妥善的規劃，河套地區將來可能成為一國兩制的缺口。

101. 曾樹和議員表示，河套地區發展計劃是一件好事，最主要的考慮因素是交通問題。在河套地區發展創新及科技園，打開了禁區的大門，周邊很多土地都屬於河套地區的範圍。若能在該處發展科技城，可考慮釋放周邊地方以發展其他配套項目，例如房屋及各項設施等。他建議政府逐步釋放河套地區周邊土地，為新田鄉的持份者帶來商業發展良機，而將土地釋放出來以發展房屋亦值得考慮。他認為發展科技項目是非常好的計劃，不但打開以往河套地區是禁區的決口，亦促進香港高新科技的發展。若沒有這個項目，香港的科技會繼續落後。

102. 黃卓健議員支持河套地區的發展，因為科技的發展及研究是一個已發展城市必需的東西，可是香港過去幾年在這方面的發展比較滯後。幸好創科局成立後，政府大力推動科技發展。有很多議員擔心發展區會否令更多內地人來港，他認為很多世界級的公司，甚至是世界 500 強的公司，其實都在國內成立。若這些公司在香港投資，會製造更多就業機會；公司獲得盈利，亦會向政府繳交更多稅款。整體來說，有關計劃對香港是有幫助的。他比較關注的是香港現時的樓價高昂，不少香港人會考慮在內地居住，而國內居民亦有可能在香港租置一些單位；居民穿梭中港兩地。現時常常有人討論跨境單車的問題，若當局希望河套地區發展成為另一個矽谷，即一個融資和高科技的集中地，會否考慮興建完善的單車徑。若有發展單車徑的計劃，他希望當局考慮實施方便單車使用者的出入境措施，例如不需要將單車輪拆卸後才可以過境。預計河套地區將會容納五萬人口，屆時應該有很多人需要來回中港兩地，若政府考慮上述建議，方便市民往返工作地點，相信可以減輕公共交通的負荷。

103. 黃偉賢議員表示，政府一直強調將河套地區發展成一個高等教育、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的地區，令他覺得政府只是把發展區包裝成高端項目，令市民難以抗拒。不過，他想提醒政府，正如剛才杜嘉倫議員所說，切勿將此計劃變成另一個數碼港及科學園。他相信政府當然反對上述說法，並已經將有關土地分為商業、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休憩用地、其他指定用途、自然保育區等類型。不過，他表示無論是商業用地、政府用地或是其他指定用途的用地，文件附錄 II 都顯示可以興建分層住宅，只需要城規會通過便可以改變土地用途。換言之，只要向城規會申請，便有機會將幾十公頃或更多的土地改劃成興建住宅樓宇。另外，他在上次諮詢中亦有提及一個問題，該地的業權一直都是屬於深圳，現在文件中顯示已正式納入香港境內，希望知道該塊土地的業權是否屬於香港。若業權屬於香港，河套地區便應該由香港管轄。他查詢將來深圳的學生和工作人員往返河套地區是否需要辦理現時的出入境手續，還是會有其他特別安排例如向他們發出如「禁區證」的證明文件等。若是後者，他擔心河套地區會成為特區中的特區。最後，文件中指出將來會由香港科技園公司成立一間獨立公司營運河套地區。他查詢該公司的董事局如何組成，是否全部董事都是香港人，當中會否有深圳居民加入董事局，會否在董事局的成員當中，深圳居民的人數多於香港人。若前者人數較多，他擔心香港將會失去管理河套地區的主導位置。

104. 張木林議員認為創科局計劃在河套地區發展創新科技是一個喜訊，感覺好像是一隻剛剛甦醒的睡獅，因為香港現時的科技發展的確是落後於其他地方。政府在河套地區發展創新科技十分合適，因為國內的科技在世界上達到先進的水平，若能在河套地區合作發展科技，相信可以方便雙方的交流。他不希望大家自設障礙，有人擔心河套地

區管治權的問題、兩地人員交流出現的文化差異問題、及工作人員出入境的問題等，他認為這些問題均是庸人自擾，因為發展河套地區時，只需要有一個完善的管理制度便足夠。剛才有議員表示擔心在該區增加五萬人口會對交通帶來負面影響，大家在較早前有關河套地區的諮詢中，亦曾討論有關交通的疑慮。如何展開計劃以避免為周邊的居民帶來滋擾是一個值得深思的問題。現時出入境口岸已經很繁忙，若再增加五萬人口，政府應小心處理。在各項問題中，區議會最擔心的是交通問題。若當局沒有一個比較完善的交通配套設計，並向各位解釋清楚，便無法釋除大家的疑慮。他建議政府在河套地區發展創新及科技園時，可以考慮釋放周邊土地，緩衝河套地區。若能釋放周邊土地，這些土地將來可以改變用途以配合創新及科技園的發展需要。他認為發展科技並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而是長遠的構思，政府應該作長遠的計劃，並確保河套發展區有足夠的發展空間。若政府希望將河套地區發展成一個成功的創新及科技園，一幅土地是不足夠的。文件中的發展項目應有盡有，但是現時預留的土地是否足以配合未來的發展，釋放發展區周邊土地是值得考慮的事情。有關河套地區發展曾經因為有議員反對而稍延，原因是當局沒有考慮解放周邊土地。為了讓計劃更好地開展，他希望政府預留更多土地以備發展，並促請政府考慮改變河套地區附近的土地用途。

105. 陳思靜議員認為河套地區的發展項目是「天掉下來的餡餅」，對香港百利而無一害，找不到反對的理由。有關規劃好像前海發展一樣，區內將會有宿舍、科技中心、產業中心及教育中心等，可是他暫時只看到港深經濟活動融合的好處，沒有甚麼能提升科技產業發展的效益可言，像沙田科學園的情況一樣。雖然他知道有很多外國公司在科學園投資，那些公司亦有繳交稅項，但直到現時為止，他看不到香港成功開發任何科研產品並獲得專利，更沒有看到有關產業如何為本地居民提供就業機會。因此，他不認為創新及科技園能為香港帶來龐大的效益。他所認識的從事資訊科技行業的朋友，即使只要求八九千元的月薪，亦未能在科學園找到工作。他曾在騰訊大廈訪問騰訊的營運總監，他們希望聘請香港人，但是大部分香港人都不想到內地工作，有些甚至未能符合應徵的資格，即使有能力研發高階流動應用程式的香港人大部分會選擇創業。他認為當局尚未為發展區定位，現在只是等待顧問公司的意見。若發展區沒有主軸的方向或者核心產業以建立產業鏈，香港除了提供融資外，其實沒有甚麼可以配合，最後發展區可能由深圳作出主導；他擔心香港人無法分享這塊「餡餅」。若深圳的人員需要每天過境前往河套地區工作，對他們來說實在不便。若是這樣，他認為河套地區應由深圳自行發展。

106. 趙秀嫻議員，MH認為河套地區的發展計劃是一個較為創新的科技發展項目，正如陳思靜議員所說，很多人擔心香港吃不下這塊「餡餅」，但她一點也不擔心，因為香港人的適應力很強。若有一個合

適的發展機會，香港人必定會爭取到底做到最好。。大家都希望藉此機會改善周邊地區的交通設施，因為現時周邊地區的道路狹窄，河套地區附近亦有出入境口岸，相信問題很難處理。她一直以來都有向政府反映有關元朗區交通擠塞的問題，希望透過此大型發展項目改善交通及為地區帶來好處。若能夠互相配合，相信大家沒有理由反對。她希望這塊「餡餅」令香港資源增值，同時令周邊地區和元朗區藉著有關計劃擴闊或增加道路網絡。鄉郊區的道路狹窄，若希望交通問題不再為人詬病，政府便需要作出改善，例如考慮收回土地以改善道路，解決交通擠塞的情況。另外，剛才有議員擔心大部分工作人員是由內地人擔任，她亦想知道五萬多工作人員中，有多少是內地人。多年前香港人有先見之明回內地設廠，造就香港產生一批富裕的企業家。若只有內地人參與發展此計劃，她認為並不理想，希望當局提供更多資料以供參考。

107. 郭強議員, MH 表示，他絕對支持發展這個計劃。內地給予一幅土地供香港發展，香港人的適應能力很強，計劃亦將會考驗香港政府官員的能力，他們的辦事能力很高，相信可以勝任有關工作。以往政府的施政並不暢順，每年七月一日都有遊行活動，令人覺得社會不穩定。現在由林鄭月娥女士出任特首，他認為新特首具辦事能力，香港會有一番新景象。此外，大家十分熟悉鄧智良助理署長，他在擔任元朗民政事務專員時，十分努力改善社區，而且關心市民。因此，他對鄧智良先生的工作能力絕對信任，希望他在推動香港的科技發展上發揮才華，令香港的高新科技突圍而出，配合內地的發展，令香港的經濟發展更加蓬勃。

108. 鄧智良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很高興再次到訪元朗區議會，與闊別十多年的議員交流意見。正如郭強議員所說，在十多年前與不少在座的議員合作超過五年。今天以創新科技署的代表的身份重臨元朗區議會，聯同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就河套地區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諮詢議員的意見；
- (2) 剛才聽到十多位議員發表意見，似乎各位議員都支持香港發展創新科技，並支持政府計劃在河套地區發展創新及科技園的政策方向。大家就某些細節提供意見，都是可以理解的。現時位於沙田和大埔之間有一所佔地 22 公頃的科學園，分三期發展，共有 600 多間公司在該處營運，容納接近 13 000 名人員，當中過半是科技專才。其實科學園在發展十數年後，已難在當地附近尋找合適新土地再作擴展；

- (3) 剛才不少議員表示，政府發展河套地區是一個很好的機遇，因為特區政府和深圳市政府已在今年初簽訂合作備忘錄，同意香港將約 87 公頃的新生地發展成創新及科技園。無可否認，若香港計劃發展創新科技而沒有土地，單靠人才並不足夠。以往香港沒有這種大面積的土地可供發展，因此發展河套地區是一個良機；
- (4) 有議員關注香港為了發展河套地區，需要發展大量土地和吸納大量人才，是否有足夠的應付能力，同時亦有議員擔心將來的創新及科技園會變成另一個數碼港，例如只用少部分的土地發展創新科技，而大部分的土地用以發展地產項目。剛才錢專員已講解政府會運用河套地區 80 多公頃土地當中約 40 公頃作重點發展，主要是設立重點高端科研合作基地及發展相關的高等教育和文化創意產業；
- (5) 有關土地主要是用作科研合作，研究項目可包括機械人技術、金融科技、再工業化下的先進生產技術等。香港與世界各地一樣，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所以生物科技亦是創新及科技園的重點科研項目。當然，科技日新月異，將來亦有可能加入其他新科研項目。目前的初步構思是發展上述科研項目，而香港和國內都需要有關的技術。具體落實方面，政府在平整土地後，便會將土地交由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成立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負責具體的規劃和運作，而政府會進行監管和提供政策指導；
- (6) 就黃偉賢議員查詢該全資附屬公司的組成，其實在合作備忘錄中已交代，而過去數月港深雙方亦落實具體安排，將來該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局成員共 10 人，當中四名成員包括董事局的主席由港方提名，另外三名由深方提名，其餘三名在港深雙方共同協商下提名；
- (7) 有議員關注河套地區會否成為另一個數碼港，會有土地用作發展地產項目。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創新科技署署長和規劃署的同事在之前不同場合已表示，而文件的詮釋中亦有列明，即使在混合發展的土地上興建住宅，有關住宅都只會是員工宿舍，因此在創新及科技園內不會有像數碼港般的私人住宅發展項目。這類宿舍亦只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興建，為科研人員和相關高等教育機構的教職員和學生提供住宿地方；
- (8) 就議員查詢河套地區約 50 000 工作／學生人口的類型，他們主要是從事科研發展以及相關高等教育的人員，換言之，他們必需與科研合作及創新科技有關，當中亦包

括文化創意產業。至於比例如何，目前未有定案，但是在三者之中會以科研合作為發展主軸，另外兩個項目為輔助性質。實際比例有待將來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按當時的情況決定。另外，港深雙方已經成立一個聯合專責小組，定期舉行會議，就創新及科技園的運作提供指導意見；

- (9) 有議員關注河套地區的就業機會只會惠及國內的人士，各位無須擔心，50 000 工作／學生人口中會有各自的家庭，以一個家庭有成員二至三人計算，相信受惠的人數不只 50 000。而相信當中不少新職位會由香港人出任，因此真正受惠的人數可能超過 100 000 人，當中包括香港人和其他地區如海外的人士；及
- (10) 剛才陳思靜議員反映在香港修讀資訊科技的學生或從事創新科技的人士出路不足，因為現時科學園佔地只有 22 公頃，有 600 多間公司進駐，聘請約 13 000 人，未能為本地科研專才提供足夠的就業機會。此外，亦有家長擔心其子女選讀理科的出路。估計在 2021 年，河套地區的首兩幅土地會完成打地基前的地盤平整，交由將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興建地基及上蓋大樓。有關發展計劃的時間表非常緊迫，相信在幾年後大樓便可落成，能陸續提供更多就業機會給香港的畢業生和科技人才。這些職位主要與創新科技有關，例如開發研究、文化創意產業等。然而，單靠香港的人才並不足夠，還需要吸納世界及國內的人才。透過這個新的機會，香港可以吸引深圳和國內的頂尖大學和公司，甚至世界各地的人才凝聚在河套地區，促進科技上的交流和創新科技的發展，對香港整體的經濟和就業會帶來正面的幫助。

109. 錢敏儀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議員的意見。現時科學園有約七成的工作職位都是香港人擔任，另外三成則由國內或世界各地的科技人才擔任；後者需要透過政府的相關政策聘用。當局希望上述人才可支援香港的創新科技的發展，而創新及科技園會為未來有志投身創新科技的年輕人提供更多的出路；
- (2) 有議員希望當局在發展河套地區時考慮釋放或善用附近的土地，其實政府在《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中已經建議香港的未來發展重點。河套地區是「東部知識及科技走廊」的其中一個發展重點，另外還包括古洞北新發展區的科研產業、

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大學等，希望可以將這些地方串連成一個知識走廊。目前當局已經選擇新田和落馬洲作為其中一個具發展潛力的地區，預計新發展區佔地 175 公頃，可提供 80 000 個職位和容納 55 000 人口。有關《香港 2030+》的公眾諮詢已經完成，當局現正綜合各界的意見，並會適時就有關的發展進行研究，以及與地區人士尤其是新田鄉鄉事委員會和當區議員緊密聯繫；

- (3) 湛家雄議員查詢為何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註釋中會有一些土地用途放在第一欄（即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第二欄（即須先向城規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下，似乎與整體的規劃意向不同。有關的註釋是依據由城規會頒布的法定圖則註釋總表而訂定，並不表示當局會發展列在註釋第一欄或第二欄下的土地用途。未來的土地用途佈局會由科技園公司／其附屬公司進行研究，有關的發展涉及 88.7 公頃的土地，大約是現時科學園面積的四倍，因此需要分期進行發展，而每一期的發展都會顧及香港的經濟需要。整個創新及科技園的發展會超越未來 10 年甚至更長遠的時間，所以必須預留足夠的彈性以配合最新的科研發展；及
- (4) 就黃卓健議員提及跨境單車徑和河套地區的交通配套等問題，稍後會請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講解有關道路的建設和擴闊工程。有議員希望政府在推展工作例如設置隔音屏障、實施臨時道路安排及進行道路工程時，與地區人士和當區的村民保持良好溝通。其實在上次與新田鄉鄉事委員會會面時，有關的村代表已經表達這方面的意見，政府樂意加強有關的工作。

110. 劉永錦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河套地區的對外連接交通配套基本是依靠兩條道路：一條是西邊連接路；扼要來說，是擴闊現時下灣村東路，和接往青山公路方向的部分落馬洲路路段，並以高架路方式轉接至新田公路。下一階段會委聘顧問公司進行研究和詳細設計，尋求最妥善的方法做好西邊連接路，應付交通需要。另一條是東邊連接路，基本上走線是由河套地區經過蠔殼圍，然後穿過古洞北發展區。該計劃有待另外研究，因為在規劃及工程研究中進行環境評估時，環境諮詢委員會認為須要審慎考慮有關的道路建設是否必要。現在的安排是先行發展西邊連接路以配合河套地區的第一期發展。視乎日後運作後的道路交通狀況，會

檢討需要及考慮興建東邊連接路；

- (2) 在施工方面，前期工程主要處理生態補償及河套地區內的污染泥。處理污染泥和設置生態區只需要在河套地區內進行。換言之，在擬建生態區挖出的泥土，會堆放在適當位置以待處理。河套地區本來是治理深圳河時用作堆放挖出河床底泥的地方，所以該處形成的土地並未平整。日後從擬建生態區挖出的泥土，可以用作堆填的物料。但河套地區內的污染泥，則事先需經過適當的處理穩定工序，才可原地放置。因此，在前期工程進行期間，只會有少量的工程車出入河套地區，主要是運卸用作固化穩定污染泥的英泥和工程人員；及
- (3) 在緊接前期工程後的第一期主體工程施工階段，政府需要擴闊前述的現有道路。但是在工程展開時，該些現有道路附近的土地將已被收回，因此承建商會有較大的工作空間，處理當地村民的交通問題。整體面對的問題不大。第一期主體工程顧問公司開始詳細設計工作時，便會研究上述道路及交通安排。一如前述，在下灣村東路擴闊後，會有一些高架道路連接新田公路而非只接駁入青山公路。

111. 文炳南議員，MH 感謝鄧智良先生在出任元朗民政事務專員時為改善落馬洲的交通所作出的努力。當年出入境口岸的交通設施不足，道路擠滿等待過境的貨車。鄧智良先生協助大家爭取增加一條新道路接駁出入境口岸，令整條三號幹線暢通無阻，他在這裡感謝鄧智良先生為該區作出的貢獻。鄧智良先生介紹很多創新及科技園的發展，地方人士很難就技術層面表達意見，但是大家都非常了解有關計劃的方向。新田鄉鄉事委員會重申，因為在文件中看不到已充分反映鄉事委員會的意見，因此他與其他議員提出動議，希望當局能夠落實他們建議的事項。

112. 麥業成議員表示，剛才他已經表達意見，認為計劃是將一間經過包裝的深圳工廠放在香港境內，不過費用卻由香港支付。特區政府出資平整土地，但是管理權卻只得一半。有關五萬個就業職位中，最少三成是由國內科研人員出任。平心而論，若有兩個人選，一位持香港身份證，另一位持國內身份證，兩人最大的分別不是知識而是薪金；他擔心計劃會將香港人的薪金壓低。將來香港的科研人員及大學畢業生在創新及科技園工作，若薪金只有一萬元人民幣，這樣的薪金水平對國內的人來說算是很高，但是對香港人來說並不是高，他擔心香港人在創新及科技園的就業機會。

113. 黃偉賢議員表示，三位部門代表都未能回應他剛才的問題。第一，究竟河套地區的土地業權屬於香港還是深圳。第二，有關深圳居民過境的問題，是否與現時出入境的手續一樣，還是有關人員將會獲發一張特別的身份證，經 E 道以驗證指模過關。第三，將來營運創新及科技園的公司的董事局成員雖然有四名是由香港提名，但是其中三名由深圳提名，另外三名由港深共同提名。他擔心結果都是六名董事局的成員均由深方人士出任。因為若深圳不同意，相信香港沒有膽量與深圳競爭董事局職位，屆時深圳與香港董事局的成員數目為六比四，最終董事局的決定權落於國內。最後，鄧智良先生特別強調有關計劃不會出現如數碼港的情況，因為該處只可以興建宿舍。他剛才已經強調，因為文件附錄 II 第二欄容許興建分層樓宇，只需要城規會批准便可以興建。若有人建議在該區發展智能家居小市鎮，需要興建十幾座大廈並裝置智能家居，由於需要測試智能家居的效能，因此需要讓人在大廈內居住，並至少居住一兩年才有測試結果。若是這樣，該區便會興建很多住宅樓宇，最終變成住宅項目。

114. 杜嘉倫議員認為剛才部門的介紹和回應好像報喜不報憂。會上不是每一位議員都支持有關計劃，有議員包括他本人對計劃持有其他意見。

115. 鄧智良先生進一步回應如下：

- (1) 感謝文炳南議員憶述十多年前的往事，當時他與文炳南議員、新田鄉鄉事委員會的委員和區議員的合作，是一段值得懷念的樂事；
- (2) 他理解議員動議的整體方向是支持發展河套地區，當中希望政府留意交通的配套問題和考慮釋放周邊土地。他會與錢專員向政府反映各位的意見，以作進一步審視；
- (3) 就麥業成議員有關河套地區約 50 000 工作／學生人口的查詢，剛才簡介中向各位提供的是現時科學園裏的公司數目和港資和外資公司的比例，但在河套地區的港資和外資公司的比例會視乎將來的實際情況。政府發展這 80 多公頃土地，承諾以科研合作為主軸，配合相關的高等教育和文化創意產業。而在將來河套地區香港人和國內人士的比例需視乎未來的實際情況。河套地區的產業結構會由科技園公司轄下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負責統籌，香港政府和由港深雙方成立的聯絡小組都會就河套地區的發展提供指導；
- (4) 另外，麥業成議員關注河套地區的發展會否壓低香港科

研人員的薪酬待遇，因為聘用國內人士可能成本較低。上述意見與政府獲得的訊息不同，因為現時在科學園經營公司的僱主和園外從事科技產業的人士均表示很難在香港聘請科技人才。部分僱主更表示國內尤其是深圳的工資急速上漲，香港公司所提供的薪酬待遇未必能及深圳的公司般吸引，令部分香港的科技人才選擇到內地工作。香港與內地的創新科技和科研工作愈拉愈近，近年香港在這方面的發展甚至較國內落後，而國內對科技人才的需求很大，願意付出較好的待遇以吸引人才。若香港不急起直追，便不能提供更多就業機會給本地居民，更遑論吸納外來人才發展香港的創新科技以促進整體經濟，屆時香港難以保持一向以來良好的競爭力；及

- (5) 就黃偉賢議員有關河套地區的土地業權的查詢，有關的土地業權屬於香港。政府在平整該幅土地後，會將之交由科技園公司的附屬公司全權負責發展和營運創新及科技園。就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局組成，剛才已作解釋。即港方可以提名四名成員，當中包括提名主席，而深方提名三名成員，其餘三名成員是共同提名。現在港深雙方正草擬將來附屬公司的章程，主要都是參考科技園公司現有的章程。將來召開會議處理事項時，會以出席者的多數票作決定，若支持與反對的票數相等，主席有權投下決定票。

116. 黃偉賢議員查詢有關出入境的安排。

117. 錢敏儀女士補充說，內地人士往返河套地區會沿用現時的出入境安排。將來有關發展推展後，若需要作出其他的安排，決策局會進行探討。就文炳南議員查詢為何文件沒有提及河套地區周邊土地的發展，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說明河套地區 104 公頃的土地用途，並不包括周邊土地的用途。在《2030+》研究裏已經就新田和落馬洲的發展作出定位，政府會因應地區的情況進一步深化有關規劃建議，到時政府會與當區的議員緊密溝通。

118. 副主席請議員就動議進行表決。

119. 議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動議進行表決。張木林議員、程振明議員、郭強議員, MH、郭慶平議員、黎偉雄議員、劉桂容議員、呂堅議員、馬淑燕議員、麥業成議員、文光明議員、文炳南議員, MH、

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 BBS、鄧家良議員、鄧鎔耀議員、曾樹和議員、黃卓健議員、黃煒鈴議員、楊家安議員、姚國威議員及袁敏兒議員表示贊成。杜嘉倫議員表示反對。陳思靜議員表示棄權。

120. 副主席宣布, 動議以 21 票贊成、1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獲通過。

121. 副主席補充說, 議員已就有關議題表達意見, 議員普遍支持有關創新及科技園計劃, 但大家都很關注交通的配套及希望周邊地區的土地可以配合創新及科技園將來的發展。另外, 亦有意見擔心有關項目日後變成地產項目, 成為數碼港的翻版。他希望政府在規劃或將來營運方面能夠接納議員的意見, 並期望有關計劃可以得到真正的落實, 並成功推展。

122. 錢敏儀女士表示, 備悉議員就有關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意見, 例如就交通及周圍配套設施的意見, 而在剛才的介紹中亦有提及落馬洲是其中一個香港的發展樞紐。政府已就河套地區的發展展開法定規劃程序, 並會向城規會反映各位議員的意見。歡迎各位議員在公眾諮詢期間提供進一步的詳細意見給當局考慮。

123. 副主席感謝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第八項：元朗民政事務處 2017-18 年度工作計劃 (區議會文件 2017／第 38 號)

124.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38 號文件, 內容是簡介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 2017-18 年度的工作計劃, 並請元朗民政事務專員麥震宇先生, JP 簡介文件內容。

125. 麥震宇先生, JP簡介文件內容。

126. 黃偉賢議員對工作報告感到有點失望, 他認為民政處不僅是處理民政處的工作, 亦應加強統籌各部門的工作, 更希望民政處在工作計劃中定下工作成效的指標。另外, 他認為民政處不應將區議會的工作放入工作計劃的內容和夾附區議會的架構圖。他表示個別工作小組例如他主持的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並沒有民政處的代表出席, 而該工作小組的秘書是以區議會撥款聘請的行政助理擔任,

因此該工作小組與民政處沒有甚麼關係。此外，消防處曾經向元朗區的舊式樓宇發出二百多張消防安全指示，部分「三無大廈」的業主徬徨無助，只等待消防處作出檢控。在上月消防處已首次檢控區內的「三無大廈」，有關業主需繳交罰款。他建議民政處透過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積極協助「三無大廈」的業主，令他們在獲得民政處與管理公司的支援下，更樂意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處理大廈管理的問題。否則，在沒有任何協助下，業主多不願成立法團。

127. 文炳南議員, MH 表示，他曾經向民政事務局局長反映有關往昔理民府根據《新界條例》（第 97 章）第 15 條處理祖堂事務的意見。他表示多年前北區一名村民與理民府有一宗訴訟，村民勝訴，法庭判決理民府需要協助祖堂選出司理人。後來民政總署上訴得直，表示理民府只是委任由村民選出的代表為司理人。他認為有關法例爭拗已經有二、三十年，民政總署沒有探討有關問題和聆聽新界原居民的意見修改法例協助祖堂選出司理人。另外，有一宗關於新田購物城的判例，界定祖堂和商堂的物業。然而，民政處致函地政處時表示，政府依照《新界條例》管理兩種物業，他認為民政處沒有依法庭判例處理，此做法對商堂不公平。他並表示，在約 20 年前政府收回新田商堂的土地（即丈量約份第 99 約地段 764），但村民至今未獲發還 9,000 多萬元的補償金連利息超過 1 億元，原因可能是沒有依法庭的判例。他希望民政處與總署探討有關的法例。

128. 鄧鎔耀議員希望總署增加元朗區的鄉郊改善工程的撥款，因為元朗區在各區中有最多條鄉村，幅員廣闊和居民多。按現有的資源，提交的工程建議需時多年才能展開。他促請專員向總署爭取更多資源。

129. 陳美蓮議員認為民政處的其中一個工作重點是加強政府與市民的溝通，但最近政府宣傳因應慶祝特區成立 20 周年，會向市民派發福袋，因此很多居民向她查詢如何領取，而坊間流傳信息指市民可前往民政處登記以取得福袋，她也只好提議居民直接查詢民政處。有居民認為，若政府派發福袋，議員應該事先獲得通知。她希望民政處加強與居民及議員的溝通，例如宣傳領取福袋的方法，否則當居民向議員查詢時，議員便無言以對。

130. 姚國威議員表示，過去幾年專員帶領民政處完成很多工作，當中包括「加強地區行政先導計劃」和現在繼續進行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提升元朗區的市容。他明白市民對議員及民政處的要求不斷提高，密切的溝通十分重要。過去他與民政處一直保持溝通，但當民

政處出現人事變動時，溝通的次數和深度便有所改變。因此，他建議民政處除了在區議會的會議外，更主動地接觸議員和市民，令彼此的溝通更加暢順。

131. 麥業成議員表示，他記得每年年初有關部門例如社會福利署、食環署、地政處等都會向區議會提交年度工作計劃，最近除了食環署和民政處外，其他部門都沒有提交年度工作計劃。因此，他希望專員提醒在區議會有常設代表的部門提交年度工作計劃，讓議員可就這些工作計劃表達意見。此外，他不明白為何這份文件將元朗區議會放在「地方行政」之下。雖然政府行政主導，而民政處主要向區議會提供支援，以及專員在選舉期間擔任選舉主任，但他覺得文件這種表述有點難以理解。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在 2017 年 8 月 28 日以電郵提醒相關的局／部門。）

132. 張木林議員表示，自從民政處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後，元朗區的環境衛生和市容明顯改善，專員及助理專員的工作十分出色。就店鋪違例擴展的情況，商戶自行清拆非法地台或構築物的比例上升至逾 70%，成績理想。不過在某些街道例如安寧路仍然有些店鋪違例擴展的情況，希望民政處持續展開行動，否則會對守法的商戶造成不公，和令人覺得計劃不具成效。

133. 麥震宇先生, JP 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各位議員的意見。就黃偉賢議員及麥業成議員的意見，民政事務處把區議會的工作放在「地方行政」標題下的首要位置，是因為區議會的工作十分重要。事實上，總署的其中一個工作使命是協助及推廣區議會的工作，因此把支援區議會的工作放入工作計劃內。有關部分並沒有詳細敘述區議會的工作內容，而是簡述區議會的主要架構，以及社區參與計劃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所獲得的撥款等；並載述區議會在管理各項社區設施如社區會堂、公共圖書館、公園等的角色。若地區行政缺少區議會的環節，反而令人感到不解。然而，若議員認為在民政處的工作計劃的表述上有斟酌之處，民政處日後會考慮作出相應改善；
- (2) 另外，黃偉賢議員表示其中一個工作小組由一名非公務員的行政助理擔任秘書的工作；在上次區議會會議中已經討論秘書處的人手問題，民政處會盡力向總署反映意見，透

過總署努力爭取增加公務員職位，加強秘書處的人手以支援區議會的工作。事實上秘書處在今年已增加非公務員人手，而相較黃偉賢議員在 2007 年提出相關提問時，秘書處目前已增加了兩個二級行政主任公務員職位。當然，元朗區的人口及議員數目較其他區多，民政處會繼續在議員的支持下努力爭取更多資源。現時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數目多和工作量大，以現時的人手，某些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只能由非公務員的人員協助。若議員認為秘書處的服務有改善的空間，歡迎提出意見；

- (3) 就黃偉賢議員提議民政處加強統籌其他部門的工作以及麥業成議員查詢某些部門會否提交年度工作計劃，各部門有責任向區議會匯報工作，在其工作計劃中交代。事實上政府已向在區議會中有代表的主要部門發出內部指引，要求有關部門每年向區議會提交工作計劃。秘書處會提醒部門有關指引的要求。同時，民政處經常在地區事務上，例如透過區管會協調各部門的工作；
- (4) 至於民政處的工作成效指標，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與其他部門首長一樣，在每年財政預算案中必須向立法會提交管制人員報告，內容包括總署的工作目標、指標及達到指標的實際數據。立法會議員亦會提出質詢以了解各部門的工作及在各區推行工作的情況。歡迎議員就總署及民政處的指標提出意見，民政處會仔細研究和向議員講解有關的資料；
- (5) 就黃偉賢議員查詢民政處協助「三無大廈」的工作情況，元朗區現時約有 68 幢「三無大廈」，民政處以不同方法支援這些「三無大廈」的業主。感謝區議會支持民政處推出其中一項新措施，就是在「地區主導行政計劃」下增加環境清潔包括清潔「三無大廈」的工作。在區內 68 幢「三無大廈」中，民政處已經安排在 25 幢樓齡較高、租值較低及環境較差的「三無大廈」進行清潔工作，在今年會循環進行三次清潔；
- (6) 就黃偉賢議員查詢關於「三無大廈」收到消防安全指示後的支援，民政處會向有關業主講解消防安全指示的要求和如何進行改善工程，稍後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市區）張麗華女士會向大家簡介有關的工作，例如向業主提供資訊和協助他們成立法團以期符合各項政府的要求；
- (7) 有關祖堂的事務，早前文炳南議員在民政事務局局長與元

朗區議員會面時及在鄉議局的會議亦有提及，民政事務局及總署備悉有關意見。元朗區的祖堂數目在新界中最多，而每一年元朗民政處處理與祖堂有關的個案數目亦最多。民政處在協助祖堂處理有關土地買賣及司理委任時，都會按照《新界條例》處理，並經常需要徵詢律政司。整體而言，民政處需要按照法例、部門的內部指引及法律意見處理每宗個案；政府的律師亦知悉有關的法庭判例以提供法律意見。民政處須尊重祖堂就司理委任及土地買賣的決定。在祖堂的成員作出決定後，民政處才可進一步處理有關事宜。若有祖堂成員對某事項提出反對意見，民政處會與律政司仔細研究。當然，因應個別情況，政府在接獲反對意見後，經祖堂司理人與反對者進行磋商，以及小心考慮法律意見後，民政處曾批准或否決個別申請。處理與祖堂相關的個案一般需時較長，民政處會致力協助祖堂加快處理事項；

- (8) 就鄧鎔耀議員建議爭取更多資源進行鄉郊小工程，在今個財政年度元朗區獲得鄉郊小工程撥款 2,700 萬元。雖然元朗區的鄉郊小工程及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2,300 萬元）已為 18 區之冠，但是民政處會繼續努力爭取資源。元朗區的鄉村數目很多，但民政處的工程部亦努力加快各項工程進度，更曾不時向總署申請額外撥款予元朗區，同時協助總署運用其他區的餘款。民政處會繼續加強有關的工作；
- (9) 就陳美蓮議員和姚國威議員有關加強溝通的意見，向長者派發禮物包是政府展開的「共慶回歸顯關懷」活動中的一個環節，重點是透過探訪長者及有需要的家庭，與他們分享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的喜悅。有鑑於早前謠言充斥，政府加強宣傳例如發出新聞稿以澄清有關的安排，而民政處亦聯絡區內的有關機構，令他們得知詳情。他知道在過去的週末不少區議員接獲市民查詢，民政處的同事亦即時向議員提供正確資訊。若再出現謠言，民政處會更主動地聯絡議員。他藉此機會澄清，市民需前往社會福利機構、議員辦事處及民政處登記以索取禮物包的信息純屬失實謠言；總署剛在週日發出新聞稿澄清，並且尋求警方協助。感謝各位議員協助向市民澄清，有關機構會參照其服務對象的名單進行家訪和派發禮物包。此外，正如姚國威議員提議，民政處的同事會定期聯絡議員，促進溝通。若議員認為某些資訊不足，歡迎與他本人、兩位助理專員以及兩位高級聯絡主任聯絡；及
- (10) 就張木林議員有關店舖違例擴展的意見，民政處聯同相關部門繼續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按已訂的行動地點優

次清理店鋪的違例地台與構築物。現時清理一條街道的違例地台與構築物需時兩至三個月，當中包括向店鋪進行宣傳和執法。感謝議員的支持，與民政處攜手向店鋪進行宣傳和勸籲，以先宣傳後執法的方式處理有關問題。現時商戶多願意自行清拆違例地台和構築物，透過持續的宣傳和執法工作，自行清拆違例地台和構築物的商戶由早期約40%增加至現時逾70%。若商戶在勸籲後一兩個月內不自行清拆違例地台和構築物，地政處或屋宇署便會向商戶發出通知書，要求即時處理。

134. 張麗華女士表示，黃偉賢議員在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亦有就「三無大廈」處理消防安全指示的問題提出意見，出席會議的部門包括消防處及屋宇署都有回應委員的查詢。就黃議員的意見中所涉及的大廈，近兩年民政處的人員一直與相關業主會面，討論有關事宜，而她了解黃議員亦協助大廈業主聯絡政府部門。該大廈已經成立互助委員會，但該會主席明確表示不希望成立法團。因此，民政處只能繼續勸籲該會主席和大廈業主，期望在同事的努力和議員的協助下，該大廈的業主會成立法團。當然，她亦明白黃議員希望消防處參考建築署的做法，先由部門按消防安全指示進行大廈改善工程，然後向業主追收費用。此外，民政處在收到黃議員的意見後，已將意見轉達總署，希望透過總署直接向消防處反映意見，尋求解決方法。「三無大廈」未能成立法團的原因各有不同，例如業主不在香港居住或滿意現狀，她期望民政處的同事和黃議員繼續共同努力，協助有關「三無大廈」處理大廈管理的問題。

135. 麥嘉盈女士表示據悉民政處有委派一位聯絡主任主管作為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的代表；及後因應小組主席的意見，有關人員並非每次都會出席會議，樂意就此與黃議員了解情況。

136. 郭強議員, MH表示，區議員協助監察政府的工作，若政府的工作有不足之處，便需要如實反映意見，若工作表現出色便需要讚揚。他觀察民政處的工作已有一段長時間，其表現相當出色。在專員的引領下，整個團隊致力服務社區，而今次的工作報告亦十分詳盡。他認為工作計劃除了匯報過去的工作之外，亦交代來年的工作目標。他表示民政處的工作已達到指標，民政處的人員在接獲區議員的意見後亦盡責及盡力地跟進，特別是在處理店鋪違例擴展及單車違泊等事宜上，他們悉心工作。他希望專員與食環署繼續密切留意有關的情況，若有違例的情況便要即時展開執法工作。

第九項：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展

137. 副主席請元朗民政事務專員麥震宇先生，JP 和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黃智華先生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最新進展。

138. 議員備悉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最新進展。

第十項：委員會進展報告

- i)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7／第 39 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7／第 40 號)
- iii)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7／第 41 號)
- iv) 環境改善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7／第 42 號)
- v) 財務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7／第 43 號)
- vi)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7／第 44 號)
- v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7／第 45 號)

139.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39 至 45 號文件所載的委員會進展報告。

140. 呂堅議員建議就環委會進展報告中有關「要求整頓超級市場阻街事宜」一項作出修改。他指出食環署總監在會議當日已經作出積極的回應，包括就店鋪阻街所作出的檢控及進行數次執法行動，然而進展報告並沒有具體反映實情。

141.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已經備悉有關意見，並會在撰寫會議記錄時作出補充。

第十一項：其他事項

(i) 有關議員加入/退出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事宜

142. 議員通過以下議員退出／加入委員會的申請：

鄧焯謙議員退出環委會
黃卓健議員加入財委會

(ii)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元朗區成績 **(區議會文件 2017／第 46 號)**

143.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46 號文件，內容是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元朗區議會代表湛家雄議員匯報元朗區的成績。

144.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表示，元朗區連續五屆獲得全港運動會的全場總冠軍，柏上展示各項賽事的獎盃，希望將來可以繼續獲得更好成績。

145. 黃偉賢議員希望湛議員可以向籌委會反映，為在全港運動會中獲得獎項的健兒頒發獎金。

146. 曾樹和議員認同黃偉賢議員的意見，希望為獲得冠亞季軍的健兒爭取頒發獎金。另外，元朗區內的網球場往往被香港網球總會長期租用，令元朗區的網球運動員未能預訂場地作出充足訓練。因此，他希望有關部門關注。

147. 文炳南議員, MH 表示，元朗區在第一屆全港運動會取得亞軍，其後連續五屆獲得冠軍，成績優異。代表元朗區參加全港運動會的健兒除了來自學校外，主要來自元朗區體育會。他補充元朗區的體育會的會長是民政事務專員，義務秘書是高級聯絡主任（鄉郊），兩人對元朗區的體育發展貢獻良多。

148. 鄧慶業議員, BBS 查詢如何安置獎盃。

149. 陳思靜議員表示，他曾向康文署反映香港游泳總會長期租用游泳池的泳線，但是康文署回覆並無有關情況。現在曾樹和議員亦表示香港網球總會長期租用場地，他希望康文署檢視場地租用的問題。

150. 就鄧慶業議員的查詢，副主席表示獎盃將擺放在元朗區體育會展示。就曾樹和議員的意見，他希望康文署的代表作出回應。

151. 黃樹恩先生表示，有關網球場的使用情況，他需要與同事進一步了解。一般而言，元朗區的網球場使用率並不是十分高，他相信有關情況可能會在繁忙時間出現。

（會後補註：為使各體育項目的運動員能於全港運動會（港運會）比賽前有充足準備，港運會秘書處會為各區運動員預留場地及同等時數作訓練之用。在網球項目方面，元朗區網球代表隊已於本年 2 至 4 月在西菁街網球場進行了 24 小時（12 節）之備戰訓練，因此，元朗

區網球代表隊的訓練時數並沒有因為香港網球總會租用場地而受到影響。)

152. 副主席宣布會議結束，並感謝議員和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八月